

股票代碼：60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莊國華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3-9988

電子郵件信箱：jerry_chuang@mail.rs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秋菊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3-998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_chen@mail.rsc.com.tw

二、總、分公司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66號7樓

電話：(02)2971-8188

和平分公司：台北市信義路4段303號6樓

電話：(02)2706-6168

中正分公司：台中市台灣大道1段728號6樓

電話：(04)2202-6200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2段109號3樓

電話：(06)633-72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1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108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勝安、張正道

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s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8 年營業結果.....	1
二、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3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7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7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7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72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7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1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5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2
一、財務狀況.....	212
二、財務績效.....	212
三、現金流量.....	2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4
六、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主要受到美中貿易談判影響，國際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外國在中國市場大量退出，加以美國預防性降息及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財政刺激政策，尤以美國道瓊及 Nasdaq 指數持續創新高，台灣也因新增加許多訂單，及 107 年低基期因素，台灣股市緩步向上推升，本公司投資操作逐漸轉好，另為因應 109 年證券市場採逐筆交易，新增軟硬體設備，折舊費用增加，及營業員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提列負債準備，以致於全年處於虧損。

108 年經會計師查核後，本期虧損計 31,172 仟元，每股虧損計 0.22 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獲利 54,760 仟元，每股淨值計 9.64 元。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底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450%。

因 108 年為虧損，故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千元)

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獲利 54,571 千元，其中承銷商因案件未能順利承接，以及總管理處年底因營業員獎金爭議提列負債準備以致於全年虧損，故預算達成比率不適用。

108 年度	經紀商	承銷商	自營商	總管理處 (含其他)	合 計
收 入	126,148	6,883	28,315	(1,180)	160,166
支 出	(137,273)	(14,120)	(15,476)	(47,744)	(214,6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31	0	6	(13,912)	24,925
稅前純益(損)	27,706	(7,237)	12,845	(62,836)	(29,522)
預算情形	10,713	15,159	20,855	7,844	54,571
達成比率(%)	258.62%	-	61.59%	-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60,166
營業支出及費用	(214,613)
營業外利益	24,925
稅前淨益(損)	(29,522)
稅後淨益(損)	(31,172)

1. 資產報酬率：-1.7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2.38%
3. 每股虧損 0.2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 109 年證券市場採逐筆搓合交易，公司推展手機開戶及下單升級，陸續採購軟、硬體設備，提供客戶便利且即時的操作。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預計 109 年美中貿易談判應告一段落，且新冠狀病毒如同 SARS 在夏季結束，大型企業為避免過度集中在中國的生產基地，勢必分散佈局，以及國際貨幣仍維持寬鬆政策，有助於台灣經濟成長，自營持股將比 108 年增加，投資依循公司規定辦理，注意風險控管，蒐集研究報告，追蹤標的股票變動狀況，輔以期貨多空雙向操作，穩定逐步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紀業務

配合 109 年 3 月開辦逐筆交易，新增資訊軟、硬體設施，推動客戶手持式網路交易，並提供投顧研究報告，輔以異業結盟方式，增加不同之收入。

2. 自營業務

積極蒐集專業投資性研究報告及國內、外產業相關訊息與上市櫃公司動態等資訊，作為自營部門股票投資操作參考，對於股票之操作依循公司規定，俾能降低風險及加強操作績效挹注營收。

3. 承銷業務

期初以增加顧問費收入、輔導費收入、辦理上市櫃公司座談會及承接協辦案件增加部門收入，擇優承接 IPO 主辦案及建立興櫃部位，創造長期穩定的獲利。

4. 其他業務

轉投資德信投顧除了原有提供本公司研究報告，協助辦理說明會外，另增加其全權委託案件以增加收入。轉投資創管及創投業務，受限金管會暫停投資業務，故主要收入以銀行利息收入及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維持公司運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開發手機下單整合四合一系統，包含國內證券、興櫃、期貨、及國外複複委託下單交易，另外與銀行業結合導入手機開戶及接單中心業務，營業員不再固定在櫃檯接單，直接切入到府服務，協助客戶手機操作介面操作，提供投顧研究報告，網路股市座談會等，創造客戶更便捷充分的資訊及行動下單功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政府持續開放證券相關業務，大型證券商及金控下的證券商擁有較多的使用資源，且證券商的密度已飽和，使得區域銀行，小型券商，若不為併吞，便要有其他的獲利方式，諸如降低手續費率，提供快捷便利的網路下單，與其他相關產業的策略聯盟，節省成本支出等，而本公司轉向專業投資券商之型態，提供客戶股市研究、即時市場資訊及聯合法人客戶或投信公司拜訪上市櫃公司等，積極服務客戶，另外與跨業別共同組成複合商業模式，發展藍海策略增加營業利潤。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雖然國內已漸緩和，但國際未見終了，商業活動受到局限，有些產業更是影響嚴重，等到疫苗開發完成，且大量生產，股票市場才能回歸正常。各國生產事業思考如何分散世界布局，尤其從中國生產基地移往其他國家，台灣可以適時的切入，引導外資來台投資，政府應該採取更開放的態度，如此國內股市才能有更好的表現，對本公司的獲利良好的契機。

董 事 長：孟慶蒞



經 理 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

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成立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業務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資本額為246,000 仟元。
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經財證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台財證（一）第 02139 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八十年八月十七日	盈餘轉增資 4,920 仟元，資本額為 250,920 仟元。
八十年九月十日	設立台北分公司於 10 月開始營業。
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盈餘轉增資 30,110 仟元，資本額為 281,030 仟元。
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設立中正分公司於 12 月開始營業。
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獲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櫃台買賣業務開始營業。
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盈餘轉增資 14,052 仟元，資本額為 295,082 仟元。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設立新營分公司於 7 月開始營業。
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盈餘轉增資 29,50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1 仟元，另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資本額為 375,802 仟元。
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獲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盈餘轉增資 54,491 仟元及現金增資 1,669,707 仟元，資本額為 21 億元。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獲准增加自營、承銷、股務代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變更公司名稱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年七月	開始經營自營及承銷業務。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設立仁愛分公司於 5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設立和平分公司於 6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設立新生分公司於 7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設立復興分公司於 8 月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總公司與新生分公司營業處所互換，並將新生

	分公司更名為市府分公司。
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開始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自營部遷址於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債券部開始營業。
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承銷部遷址於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50號4樓。
九十年七月一日	停止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仁愛分公司遷址於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一段66號7樓，同時並更名為三重分公司。
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終止復興分公司營業，並將業務全部移轉至總公司營業處。
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終止市府分公司營業，並將業務全部移轉至中正分公司。
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和平分公司遷址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路三段208之1號。
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經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核准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24,500,000元整，並於99年9月15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業。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兼營投資顧問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司申請興櫃掛牌交易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和平分公司遷址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03號6樓。
一〇六年四月七日	經台北市政府於106年4月7日核准登記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成立風險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終止台北分公司，並將業務全部移轉至總公司營業處。
一〇七年七月三日	盈餘12,380仟元轉增資1,238仟股，及員工酬勞1,276仟元轉增資187仟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3日申報生效。經濟部107年9月27日經授商字10701121560號函核准變更資本額為1,387,880仟元，員工酬勞轉增撤回。
一〇七年八月七日	終止兼營投資顧問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字 1070327880 號核准。
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9 日經授商字 10701068480
號函核准變更。

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
字 1070324794 號核准轉投資「德信冠群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經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9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3423700 號函核准登記本公司轉投資之子
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經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9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3420800 號函核准登記本公司轉投資之子
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廢止員工酬勞 1,276 仟元轉增資 187 仟股，經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券
字第 1070335703 號函同意廢止。

(二)、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1. 於 107 年 9 月 5 日投資「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 2
億元，持股 100%，及投資「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新台幣 1 千萬元，持股 100%。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
形：請參閱第 216 頁(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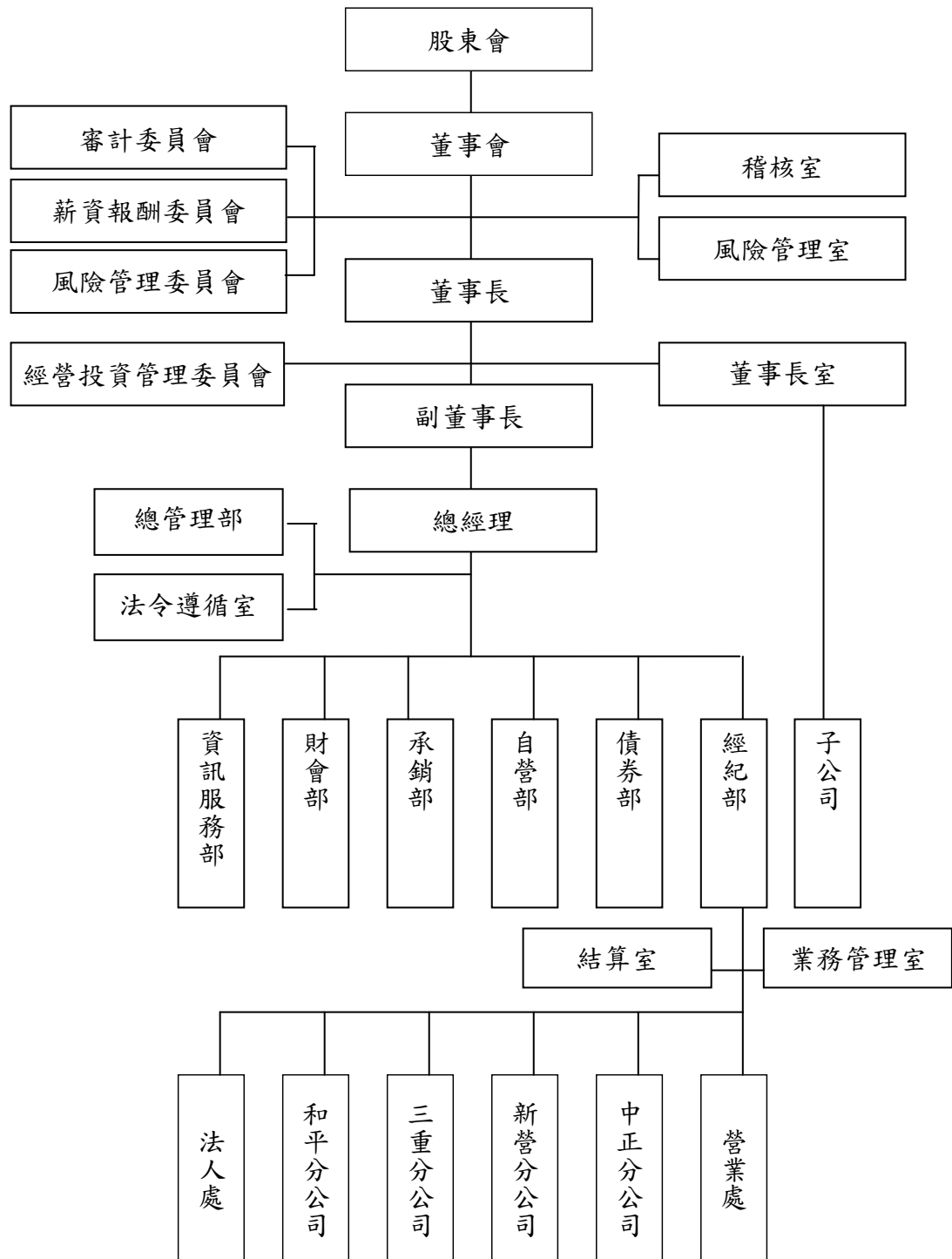
(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之情形：請參閱第 216
頁(十一)。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請參閱第 225 頁
五。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股東會	為本公司最高組織，享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權利與義務。
董事會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設立，重大決策需呈送該會核決。
審計委員會	依法令規範組成之，除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職權事項外，取代並執行原有監察人之權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法令規範組成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董事會，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風險管理室	隸屬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為風險政策擬定與落實執行的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
稽核室	1. 依訂定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定與業務流程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規定、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隨時提出改進意見。 2. 異常事項通報、查核缺失之持續追蹤複查。 3. 定期、不定期性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	1. 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承銷部、自營部、債券部等部門主管組成。 2. 定期檢討各項短期投資及營業證券之績效。
董事長室	1. 發展、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 2. 規劃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策與開發新事業版圖，擬定並執行公司新事業的策略性發展計劃。 3. 負責董事會召開及成員連繫事項。 4. 接受子公司定期、異常事項報告。
法令遵循室	1. 綜理本公司法令遵循業務。 2. 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事宜。 3.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 開辦新種業務及商品前之評估。
總管理部	1. 組織並制定公司人力資源相關規章制度規劃。 2. 各項耗品及資產、設備詢、採購作業，重大工程監督。 3. 固定資產及庫存品管理。 4. 各項函文管理及證照申請暨換發作業。 5. 人員的「選、用、育、晉、留」管理及規劃，勞資關係事項處理。 6. 薪資及獎金發放作業及人員績效管理。
資訊服務部	1. 資訊網路資源管理。 2. 應用程式開發及系統維護。 3. 網路行銷企劃與社群媒體經營 4. 資訊客戶服務業務。
財會部	1. 有關會計、預算、財務及出納等業務事項。 2. 財務資金調度、運用及管理事宜。 3. 財務報表編製及公告。
自營部	1. 上市、櫃證券投資。 2. 自營投資規劃、交易買賣執行、帳務處理與投資檢討。 3. 總體經濟、投資模型、產業研究、上市櫃公司研究拜訪。 4. 研究報告、晨訊、投資週刊撰寫編輯。 5. 支援經紀等業務部門晨間解盤、專題投資講座。

部門		主要職掌
承銷部		1. 業務開發作業。 2. 承銷案件接案、評估、銷售作業。 3. 包銷證券出售作業。 4. 提供法人客戶資本形成強化與未來發展策略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債券部		1. 債券經紀、自營買賣。 2. 公司債承銷業務。 3. 國內外總體經濟、國內外債市及央行貨幣政策研究。 4. 客戶顧問及諮詢。
經 紀 部	業務管理室	1. 各項經紀業務行銷規劃與統籌。 2. 證券、期貨受託買賣及交割業務。 3. 上手期貨商聯繫及維護。 4. 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5. 衍生性商品及代銷業務擬定及拓展。 6. 經紀業務風險控制及客戶管理。 7. 業務人員管理及訓練、講座。 8. 營業單位及分公司經紀業務督導協助等事務。 9. 投顧業務推廣規劃。 10. 期貨單一窗口申報。
	結算室	1. 後台作業流程標準化。 2. 各分公司違約交易反向委託(違約專戶) 3. 彙總集保、信用、申購、競拍帳務。 4. 各證金資券配額收檔、轉檔。 5. 合併各分公司帳務並與各證金公司及相關部門核帳。 6. 除權息、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資料轉檔及核對。 7. 信用減資作業。 8. 單一窗口申報。 9. 複複委託彙總帳務及每月作業。 10. 現股當沖欠券作業。 1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關作業 12. 修訂作業流程。
	法人處	1. 各項經紀業務執行。 2. 跨部門資源整合提供法人服務。 3. 客戶開發及招攬、風險管理。 4. 業務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5. 各項行銷活動推廣。 6. 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營業處及各分公司	1. 各項經紀業務執行。 2. 期貨交易風險控制。 3. 客戶開發及招攬、風險管理。 4. 業務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 5. 各項行銷活動推廣。 6. 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9年5月22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比率)	現在持有 股數 (比率)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比率)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比率)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註1)	男	108.6.13 三年	105.9.19	95,763 千股 68.99%	95,763 千股 68.99%	—	—	台北大學企管所EMBA 碩士 台灣集保結算所(股)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註1)	男	108.6.13 三年	105.9.19	95,763 千股 68.99%	95,763 千股 68.99%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畢業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朝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網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 朝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昕碩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女	108.6.13 三年	105.9.19	95,763 千股 68.99%	95,763 千股 68.99%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金醇臻品(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 金醇臻品(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何家旭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旭 (註2)	男	108.6.13 三年	105.9.19	95,763 千股 68.99%	95,763 千股 68.99%	—	—	美國芬利大學企管碩士 滇滙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公司副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 滇滙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醇臻品(股)公司副理	董事	何家瑜	姊弟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祥嘉	男	108.6.13 三年	105.9.19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宏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他公司： 宏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紹鈞	男	108.6.13 三年	108.6.13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徐紹鈞律師事務所律師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 徐紹鈞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 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比率)	現在持有 股數 (比率)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比率)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比率)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峻鳴(註 3)	男	108.6.13 三年	108.6.13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 集 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他公司：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註 1：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三屆董事，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起改派代表人林忠誠為孟慶蒞先生。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孟慶蒞為董事長。

註 2：董事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起改派代表人於知慶為何家旭先生。

註 3：獨立董事許峻鳴先生曾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當任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5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王貴增 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9 年 5 月 22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V	V					V		V	V		V	V	無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旭		V		V	V			V	V	V	V		V	V	無
曾祥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徐紹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許峻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5 月 2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張清榮	男	109.1.30	—	—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	朝慶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資 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隆泰	男	106.9.1	—	—	—	—	—	—	南亞工專紡織科	朝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彬	男	106.3.24	—	—	—	—	—	—	文化大學造紙印刷所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以哲	男	107.10.16	—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杜天行	男	95.6.15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羅玉雲	女	108.2.11	—	—	—	—	—	—	靜宜大學管理學所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胡崑鑫	男	10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葉雲升	男	108.2.11	—	—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所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王俊傑	男	104.6.16	—	—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吳佳達	男	109.1.2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菊	女	103.6.30	330	—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孫慶平	男	108.11.1	—	—	—	—	—	—	中原大學資管所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莊國華	男	89.6.23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吳素蘭	女	108.4.1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尚瑛	女	99.3.01	—	—	—	—	—	—	僑光商專企管科	—	—	—	—
經 理	中華民國	黃建彰	男	106.6.22	—	—	—	—	—	—	中正大學國經所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說明 7)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355	355	-	-	-	-	6	6	(1.16)	(1.16)	-	-	-	-	-	-	-	-	(1.16)	(1.16)	無
董事兼總經理 (說明 4、7)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2,045	2,045	-	-	-	-	27	31	(6.65)	(6.66)	-	-	-	-	-	-	-	-	(6.65)	(6.66)	無
董事(說明 4)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	-	-	-	-	-	18	23	(0.06)	(0.07)	-	-	-	-	-	-	-	-	(0.06)	(0.07)	無
董事(說明 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旭	-	-	-	-	-	-	9	9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曾祥鑫	420	420	-	-	-	-	57	57	(1.53)	(1.53)	-	-	-	-	-	-	-	-	(1.53)	(1.53)	無
獨立董事(說明 5)	徐紹鈞	131	131	-	-	-	-	48	48	(0.57)	(0.19)	-	-	-	-	-	-	-	-	(0.57)	(0.19)	無
獨立董事(說明 5)	許峻鳴	131	131	-	-	-	-	27	27	(0.51)	(0.12)	-	-	-	-	-	-	-	-	(0.51)	(0.12)	無
原董事兼副總經理 (說明 4、7)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	-	-	-	-	-	21	21	(0.07)	(0.07)	1,219	1,219	-	-	-	-	-	-	(3.98)	(3.98)	無
原獨立董事(說明 5)	林攸彥	272	272	-	-	-	-	27	27	(0.96)	(0.96)	-	-	-	-	-	-	-	-	(0.96)	(0.96)	無
原獨立董事(說明 5)	陳謙民	272	272	-	-	-	-	18	18	(0.93)	(0.93)	-	-	-	-	-	-	-	-	(0.93)	(0.93)	無
原董事(說明 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400	400	-	-	-	-	15	24	(1.33)	(1.36)	-	320	-	-	-	-	-	-	(1.33)	(2.39)	無

說明 1：依 98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3,000 元，依 104 年度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出席費 3,000 元，依 104 年度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出席費 3,000 元。

說明 2：依 9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董事長最高在薪資 300,000 元內，副董事長薪資最高在 240,000 元內授權董事會決議。

說明 3：依 107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執行事務董事在最高 50,000 元內，支給董事薪資。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在最高 50,000 元內，支給獨立董事薪資。

說明 4：108.2.2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冠百先生及陳隆泰先生為何家瑜小姐及林忠誠先生。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張清榮先生為董事長。

說明 5：108.6.13 股東常會選舉 13 屆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一徐紹鈞先生及許峻鳴先生，未續任一林攸彥先生及陳謙民先生。

說明 6：108.8.1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於知慶先生為何家旭先生。

說明 7：108.11.18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忠誠先生為孟慶蒞先生。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孟慶蒞先生為董事長，張清榮先生為總經理，總經理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其總經理一職仍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109.1.22 經金管會核准，張清榮總經理於 109.1.30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孟慶蒞、何家瑜、何家旭、曾祥嘉、徐紹鈞、許峻鳴、林忠誠、林攸彥、陳謙民、於知慶	孟慶蒞、何家瑜、何家旭、曾祥嘉、徐紹鈞、許峻鳴、林忠誠、林攸彥、陳謙民、於知慶	孟慶蒞、何家瑜、何家旭、曾祥嘉、徐紹鈞、許峻鳴、林忠誠、林攸彥、陳謙民、於知慶	孟慶蒞、何家瑜、何家旭、曾祥嘉、徐紹鈞、許峻鳴、林忠誠、林攸彥、陳謙民、於知慶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清榮	張清榮	張清榮	張清榮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原總經理(說明1)	廖經鎧 (原名：廖鴻輝)	1,731	1,731	—	—	—	—	—	—	—	—	(5.55)	(5.55)	無

說明 1：108.10.14 原總經理廖經鎧(原名：廖鴻輝)辭任，總經理一職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辭任後改聘顧問。108.11.18 董事會通過張清榮先生為總經理，總經理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其總經理一職仍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109.1.22 經金管會核准，張清榮總經理於 109.1.30 就任。

(2)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蔡以哲(說明 1)	4,584	4,584	—	—	—	—	—	—	—	—	(14.71)	(14.71)	無
	吳文彬													
	蔣森秋(說明 2)													
	張昱承													
	陳隆泰(說明 3)													

說明 1：蔡以哲副總經理於 108.1.1 就任承銷部主管。

說明 2：蔣森秋資深副經理及張昱承副總經理於 108.3.31 資遣。

說明 3：陳隆泰副總經理於 108.3.31 就任稽核主管。

(3)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蔣森秋、張昱承	蔣森秋、張昱承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廖鴻輝、蔡以哲、吳文彬、陳隆泰	廖鴻輝、蔡以哲、吳文彬、陳隆泰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6人	6人

(二)、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定價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108 年度稅後純損計 31,172 仟元，總計董事酬金(含車馬費)計 4,298 仟元，占稅後純損-13.79%。本公司無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計 6,315 仟元，占稅後純損-20.26%。107 年度稅後純損計 267,702 仟元，總計董事酬金(含車馬費)計 5,274 仟元，占稅後純損-1.97%。本公司無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計 7,023 仟元，占稅後純損-2.6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各營業部門依所提之營業績效辦法計算各部門營運獎金。

年度 對象	108 年度(仟元、%)		107 年度(仟元、%)	
	酬金總計	占稅後純損	酬金總計	占稅後純損
董事	4,298	(13.79%)	5,274	(1.97%)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6,315	(20.26%)	7,023	(2.62%)

註 1：108 年稅後淨損 31,172 仟元，107 年稅後淨損 267,702 仟元。

註 2：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選舉第 11 屆董事起已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本公司董事主要領取之酬金為盈餘分配，依其經營績效決定酬勞之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薪資訂定係依 107 年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之「董事及經理人給付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同業通常水準及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聘用時核訂；其經營績效及風險關聯性之聯結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經紀部利潤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員工績效考及獎金發放基準」及各利潤中心獎金辦法，每年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績效評核，並同時依其表現決定績效獎金與酬勞之分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第 12 屆)開會 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 事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4	0	100%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4	0	100%	108.2.2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冠百先生為何家瑜小姐。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4	0	100%	
董 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4	0	100%	108.2.2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陳隆泰先生為林忠誠先生。
獨立董事	曾祥嘉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謙民	3	0	75%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第108年2月26日第十二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		
議案項次	議案項次	董事決議結果 及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選舉議案一	改選本屆(第十二屆)新任董事長案。	推舉張清榮為董事長
第108年3月22日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		
討論議案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三	擬提前選舉第十三屆董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六	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七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八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九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十一	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十二	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十三	本公司107年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二十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I-稽核主管異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108年3月29日第十二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		
討論議案一	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股款追償事項處理程序及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因支票到期日期為108年3月31日，故擬於下週一待支票兌現後，並訂於108年4月2日下午4時30分再次召集董事會討論後續處理事項。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108年4月2日第十二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		
討論議案一	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股款追償事項處理程序及討論案。	林獨立董事攸彥提出：認為有關退票的問題，民事會依法起訴，如涉犯刑事就依法追訴。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將委任律師就本案相關事項進行後續處理。
臨時議案一	提議召開審計委員會(林獨董攸彥提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訂於108年4月8日下午4時召開第二第2次臨時審計委員會，並針對子公司投資案、跳票情形及股款追償事項處理承序進行了解，並請相關承辦人員列席參加。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

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 12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108 年 2 月 26 日)，推舉本屆（第十二屆）新任董事長選舉案。除張清榮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張清榮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不推選。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108 年 2 月 21 日至 108 年 3 月 6 日完成 107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08 年度董事會(第 13 屆)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2	0	100%	108.11.18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忠誠為孟慶蒞。並於當日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5	0	10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2	2	4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旭	3	0	100%	108.8.1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於知慶為何家旭。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曾祥嘉	3	1	60%	
獨立董事	徐紹鈞	5	0	100%	
獨立董事	許峻鳴	3	2	60%	
(原)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2	0	100%	108.8.12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於知慶為何家旭。應出席次數 2 次。
(原)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3	0	100%	108.11.18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忠誠為孟慶蒞。應出席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第108年6月13日第十三屆第1次董事會		
議案項次	議案項次	董事決議結果 及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選舉議案一	選舉本屆(第十三屆)新任董事長案。	推舉張清榮為董事長
討論議案一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提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二	委任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案，提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108年6月26日第十三屆第2次董事會		
追認識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識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108年度「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論案。	
第108年8月28日第十三屆第3次董事會		
追認識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識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108年11月18日第十三屆第4次董事會		
選舉議案一	改選本屆（第十三屆）新任董事長案。（張清榮董事提）	推舉孟慶蒞為董事長
追認識案一	本公司總經理代理追認識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追認識案二	本公司總稽核代理追認識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二	擬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公司對子公司間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六	本公司人事案II-總經理委任討論案	張清榮董事迴避，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108年12月25日第十三屆第5次董事會		
討論議案二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109年度績效評估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三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109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13屆第1次董事會(108年6月13日)，推舉本屆（第十三屆）新任董事長選舉案。除張清榮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張清榮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不推選。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除曾祥嘉獨立董事(請假)、許峻鳴(委託)、徐紹鈞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第13屆第4次董事會(108年11月18日)，推舉本屆（第十三屆）新任董事長選舉案。除孟慶蒞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推舉孟慶蒞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不推選。本公司人事案II-總經理委任討論案。除張清榮董事迴避不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由張清榮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108年2月21日至108年3月6日完成107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09年度董事會(第13屆)開會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2	0	10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2	0	10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1	1	5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旭	2	0	100%	

獨立董事	曾祥嘉	2	0	100%	
獨立董事	徐紹鈞	1	1	50%	
獨立董事	許峻鳴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第109年3月18日第十三屆第6次董事會		
議案項次	議案項次	董事決議結果及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承認議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追認議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五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109年5月4日第十三屆第7次董事會		
承認議案一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討論議案一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暨本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109年1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完成108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年度第2屆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祥嘉	2	0	100%	
獨立董事	林攸彥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謙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第10年3月22日第二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項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討論議案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三	擬提前選舉第十三屆董事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六	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七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八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九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十一	評 本公 委任 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十二	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十三	本公司107年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十九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I-稽核主管異動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二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會計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財務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財報出具日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108 年度第 3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祥嘉	4	0	100%	
獨立董事	徐紹鈞	4	0	100%	
獨立董事	許峻鳴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第108年6月26日第三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項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追認識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

	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公司第十三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108年度「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08年8月28日第三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		
追認議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一	108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08年11月18日第三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追認議案一	本公司總經理代理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議案二	本公司總稽核代理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二	擬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公司對子公司間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六	本公司人事案II-總經理委任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08年12月25日第三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討論議案二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109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會計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財務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財報出具日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109年度第3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祥嘉	2	0	100%	
獨立董事	徐紹鈞	1	1	50%	
獨立董事	許峻鳴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第109年3月18日第三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議案項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承認議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

	稽核實施細則」承認案。	公司第十三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照案通過。
追認議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一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三	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五	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十	本公司108年度內容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十一	本公司108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照案通過。
第109年5月4日第三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承認議案一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承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照案通過。
討論議案一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暨本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經公司第十三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會計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財務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財報出具日前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由股務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收集股東建議，並且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0800-060388 免付費電話，對股東提供聯絡窗口，由總經理或相關人員說明。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由股務人員不定期及定期洽詢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併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 本公司人員及資料揭依相關法令辦理，設制防火牆控管，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訂定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有規範內部人等交易情事。各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同仁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而廣尋業界專家及學者組成，並設有 3 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風險管理室定期與投資單位開會，審定投資標的及風險管理股票。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委員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各單位績效。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送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本公司由各後勤人員辦理兼任公司治理事項，包括各項重大會議事項，公司登記及資訊觀測站公告等作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	V		五、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六、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公司營運、財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資訊，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完整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相關業務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已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且為證券商，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結束後二個月內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十日前申報營收情形。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且為證券商，依規定申報第二季及第四季財務報告，並於期限內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外，定期召開各單位會議提供主管與員工溝通管道，並可直接向董事長或總經理申訴，以保障員工權益。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及提供生日禮金等各項員工福利。 (二) 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已設置免付費專線電話，並由相關業務人員回覆。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考次頁。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每月資本適足率皆達法定規範。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06 年 1 月 10 日開始購買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起	迄			
獨立董事	曾祥嘉	108/10/31	108/10/3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小時	因應新公司法修正之公司登記相關問題
		108/11/06	108/11/0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小時	EAS 與 IFRSs 差異解析
		108/11/21	108/11/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小時	會計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應用
		108/11/21	108/11/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解析
獨立董事	徐紹鈞	108/07/24	108/07/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小時	櫃買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獨立董事	許峻鳴	108/07/24	108/07/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小時	櫃買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原) 董事	林忠誠 (註 1)	108/08/14	108/08/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理新規範和趨勢
		108/08/13	108/08/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註 1..108.11.18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忠誠先生為孟慶蒞先生。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孟慶蒞先生為董事長，張清榮先生為總經理，總經理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其總經理一職仍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109.1.22 經金管會核准，張清榮總經理於 109.1.30 就任。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第3屆委員任期：105年9月19日至108年6月13日(董事提前改選，薪酬委員任期與董事認期相同)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 事 家 數	備註 (註 3)
		商 務 、 法 官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相 關 之 大 學 講 師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相 關 之 大 學 講 師	商 務 、 法 官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相 關 之 大 學 講 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	林攸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曾祥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徐紹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第4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3日至111年6月13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大專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與他種專業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大專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	許峻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曾祥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委員	徐紹鈞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如下：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之決議，有全體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3屆委員任期：105年9月19日至108年6月13日(董事提前改選，薪酬委員任期與董事認期相同)

108年度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攸彥	2	0	100%	
委員	曾祥嘉	2	0	100%	
委員	徐紹鈞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4) 第4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3日至111年6月13日

108年度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紹鈞	1	0	100%	
委員	曾祥嘉	1	0	100%	
委員	許峻鳴	0	1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09年度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徐紹鈞	1	0	100%	
委員	曾祥嘉	1	0	100%	
委員	許峻鳴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揭露，另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設立專門部門及人員，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未有專職之單位，但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一般由經紀業務管理部提供免費服務專線，並將服務訊息及問題提供與相關單位及總經理。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內部資源利用，採取低耗，環保，安全，衛生執行採購及使用，裝潢採用安全建材，室內全部禁煙，文具用品採最低保存量，定期消毒滅鼠。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對於廢棄物品，採可再利用、回收及銷毀分式處理，如電腦報廢品，其零件拆除可利用部份提供其他電腦作維修備品，其餘仍有回收價值物品，出售予回收商，增加公司利益及處理廢棄品予專業單位，至於垃圾則每日委由專人清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節省費用支出。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簽核系統已於 108 年 3 月初上線，努力減少用紙，總公司並於 109 年 3 月用水採紅外線感應裝置，控制用水量，未來仍將盡力努力減少資源之銷耗。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目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並可透過單位主管申訴，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辦公環境空間均依業務需求安排，並依符合作業便利及安全要求擺置設備；不定期辦理員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工健檢，維護員工健康。 (四) 本公司每年皆依據法定規範與員工職涯發展訂定訓練計畫，以持續發展其專業職能與管理能力。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與供應商合作前，會搜集過去同業之紀錄，倘若有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情形發生將要求供應商提出說明。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預計申請上市或上櫃前辦理。	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其運作並無存在重大差異之情事，公司已規劃差異之修改，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年贊助家扶弱勢孩童。安排有志投入證券業之在學學生至本公司相關部門體驗實習，協助其於就業前之職涯規劃與培訓。不定期於各分公司及租借場所，辦理投資講座，另有免費服務專線提供投資詢問服務。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商業活動運作之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但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	已規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餘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訂定「誠	已規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但公司稽查人員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及各單位定期會議中對於宣導各有關資訊及接受申訴。	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餘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對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皆有進行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各部門兼職，依其權責負責相關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若有相關重大違失，稽核室將彙集相關情事，於每次董事會報告，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推動。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定對於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各單位定期會議中，對於違反誠信經營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建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及辦理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經查核、評估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稽核室每月固定 E-mail 主管機關等對各證券商、期貨商處分資料，且各單位會議中宣導相關法令。在職訓練中排定職業道德與法令規範相關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免付費電話，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檢舉事項皆可透過該聯絡方式直接檢舉，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對於檢舉事項公司會啟動稽核人員或外單位之合適人員介入調查以確保查核事項正確。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為確保查核事項正確，會委派專人處理，防止事項外洩，同時保護檢舉人不會受到不當處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規章。但尚未有推動成效。	尚未有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守則所規範內容，並無存在重大差異之情事，其相關作業程序已規劃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或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詳 70 頁，本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等，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中查詢，並陸續增加相關內容。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情形可參閱第 18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罰字第 1080360422 號裁處書：命令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經 108 年 11 月 18 日第十三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出具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109 年 4 月 29 日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出具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報告可參閱第 37 頁。本公司已依會計師建議事項，完成改善作業詳第 54 頁。於 109 年 5 月 4 日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及列入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3月28日、7月26日及7月29日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本公司及其負責人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之情事，自營投資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所訂相關措施，買賣分析及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
前項缺失業已改善完竣，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並未有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孟慶蒞

總 經 理：張清榮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對本公司及其負責人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自營投資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所訂相關措施，買賣分析及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核有缺失，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4項及第10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號令，另人員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等規定。金管會於108年9月24日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解除董事林00,吳00職務。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處對本公司新台幣240萬元罰鍰，及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5款命令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予以對本公司之處分。	子公司德信創投、德信創管已於108年6月26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費用控制支領要點」等必要性之作業典章制度，並陳報本公司。 自營部已於108年11月18日修訂「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落實自營買賣有價證券部位管理及處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均已完成改善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24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
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

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報告

(109)資會綜字第 19008920 號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信證券或 貴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部份事項，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瞭解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項資訊之參考。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一、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子公司係包含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德信投顧)、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德信創投)及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德信創管))

1.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德信證券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新增項目。
2.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之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對子公司之監理(CM-19100)」比對，是否已將 CM-191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中。
3.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對子公司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之資料，其中是否提及有需繼續改善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改善完成的追蹤文件。
4.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其子公司新增投資案明細，依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就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者，與子公司董事會記錄及德信證券董事會議記錄核對是否分別經過核准及同意，且詢問是否依德信證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並取得相關資料核對。
5.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對子公司陳報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之分析檢討之內部意見，其中是否提及有需繼續改進或更正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改進或更正完成的追蹤文件。
6.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其子公司新增股權轉讓合約明細，以及德信證券法令遵循單位審閱該等合約之簽呈意見，其中是否提及有需修改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修改完成的追蹤文件。
7.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對其子公司執行稽核查核作業之稽核報告，其中是否提及有需子公司改善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

取得續後追蹤報告。

8.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是否於「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時，會通知其子公司；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通知其子公司文件，其中是否提及當次修訂條文需子公司配合，如有，則取得續後配合的追蹤文件。

協議程序執行說明：

1. 自德信證券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董事會議事錄，其中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並取得修訂新增項目，計修訂四條文字，主要為(1)避免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明文規範監督單位內所屬人員不得充任子公司負責人、(2)依子公司「核決權限表」修改財務管理之監督，及(3)規定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緊急事件時，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報，請參閱附件四。
2. 取得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與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對子公司之監理(CM-19100)」比對，除下列所述並請參閱附件二「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彙總」外，尚無發現 CM-191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有未包含於前述「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
 - (1)依照 CM19100(三)規定，母公司應「按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子公司應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尚未包含上述之所有報表；故 貴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增列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
 - (2)依照 CM19100(十)規定，證券公司持有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證券公司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故德信證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增訂定「創業投資子公司投資管理作業辦法」以符合前述規定。
3. 經詢問德信證券財會部主管，目前子公司的會計處理皆由德信證券會計人員處理，所以德信證券會計人員皆會列席子公司董事會，且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皆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德信證券董事長室備查；經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各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德信創投董事會及德信創管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分別通過「核決權限表」、德信投顧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通過「投顧績效獎金制度」、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通過「費用支領要點」及「核決權限表」；

另取得各子公司辦法清冊請參閱附件五，各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至 4 月皆有新訂各項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彙總」。

4. 經詢問德信證券財會部主管，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各子公司並無新增投資案(股權投資)；經取得各子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各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僅德信創投及德信創管自民國 108 年 11 月起分別購買公募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並未發現帳列會計科目名稱與股權投資有關。
5. 經詢問德信證券財會部主管，目前子公司的會計處理皆由德信證券會計人員處理，且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德信證券對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之檢討分析報告，並無提及有需繼續改進或更正的意見。
6. 經詢問德信證券財會部主管，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各子公司並無新增投資案(股權投資)，同前述 4 之說明。
7.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3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執行完成之「對創投子公司之監理查核明細表」(係依證交所臺證輔字第 1080502440 號自民國 108 年 10 月起每月至少查核一次)，其查核結果無異常情事；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完成之「對子公司之監理查核明細表」(每年至少查核一次)，其查核結果並無建議及改進事項，惟前述資料中，德信證券稽核室尚無對投顧子公司進行實地外勤執行稽核查核作業，請參閱附件二「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彙總」。
8. 經詢問德信證券財會部主管，因各子公司董事長皆需列席德信證券董事會，所以德信證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訂「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前，已將前述辦法連同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子公司董事長，經取得該次董事會議通知之電子郵件(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尚無其他發現。

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德信證券董事會通過對「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新增項目。
2.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德信證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買賣決策之訂定(CA-12110、CA-12120)」、「權責劃分及買賣檢討(CA-12130)」及「買賣申報及成交作業(CA-12210)」比對，是否已將 CA-12110、CA-12120、CA-12130 及 CA-1221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中。
3.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德信證券「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CA-18400)」比對，是否已將 CA-184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中。

4.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每日成交明細表(報表代號 DBFR17PR)，從中每日抽選一筆買入證券及賣出證券核至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是否相同，另就抽選之證券依德信證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對買進金額若有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則其分析表是否包括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等資料。
5.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庫存日報表(報表代號 DBDR04PR)，從庫存日報表中依德信證券前述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抽選一筆報酬率為負 20%以上證券核至虧損報告書及其所述後續投資決策，並取得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決議記錄比對是否與前述後續投資決策相同，如有不同時取得修正前述後續投資決策文件之資料。
6.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對自營部執行稽核查核作業之稽核報告，其中是否提及有需自營部改善的意見，如有則取得續後追蹤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說明：

1. 自德信證券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董事會議事錄，其中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並取得修訂新增項目，前述辦法各分別修訂三條文字，主要為符合法規與自營實際運作需求，請參閱附件六及七。
2. 取得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之「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買賣決策之訂定(CA-12110、CA-12120)」、「權責劃分及買賣檢討(CA-12130)」及「買賣申報及成交作業(CA-12210)」比對，尚無發現 CA-12110、CA-12120、CA-12130 及 CA-1221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有未包含於前述「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之情形。
3. 取得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之「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CA-18400)」比對，尚無發現 CA-184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有未包含於前述「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之情形。
4.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每日成交明細表(報表代號 DBFR17PR)，從中每日抽選一筆買入證券及賣出證券核至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除下述說明並請參閱附件二「協議程序主要

發現事實彙總」外，尚無其他發現，另就前述抽選之單一證券並無發現有買進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係德信證券前述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之情形：

(1)抽選之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一筆買入證券，發現兩位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其「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僅文字敘述條號改變，所述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文字幾乎相同，相關編號分別為 201907293901(日期 20190729 ~ 20191029)及 201907153302(日期 20190715 ~ 20191015)。

(2)抽選之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一筆買入證券，當日編號 26 之買賣決策表所述買進證券之決策，與其所列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編號 201912302602(買賣分析表)預定操作方向(係賣出)不一致。

5.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庫存日報表(報表代號 DBDR04PR)，其中民國 108 年 12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並無報酬率為負 20%以上之證券，另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8 年 1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抽選之一筆報酬率為負 20%以上(係德信證券前述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之證券，經核至虧損報告書及其所述後續投資決策，並取得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決議記錄比對，尚無發現不同。

6.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每月對自營部執行稽查查核作業之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其中並無提及有需自營部改善的意見。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項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生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非經本會計師之同意，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 柏 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協議程序

一、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子公司係包含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信證券」)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新增項目。
2.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之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對子公司之監理(CM-19100)」比對，是否已將 CM-191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中。
3.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對子公司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之資料，其中是否提及有需繼續改善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改善完成的追蹤文件。
4.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其子公司新增投資案明細，依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就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者，與子公司董事會記錄及德信證券董事會議記錄核對是否分別經過核准及同意，且詢問是否依德信證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並取得相關資料核對。
5.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對子公司陳報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之分析檢討之內部意見，其中是否提及有需繼續改進或更正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改進或更正完成的追蹤文件。
6.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其子公司新增股權轉讓合約明細，以及德信證券法令遵循單位審閱該等合約之簽呈意見，其中是否提及有需修改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修改完成的追蹤文件。
7.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對其子公司執行稽核查核作業之稽核報告，其中是否提及有需子公司改善的意見，如有則敘述其內容並取得續後追蹤報告。
8. 詢問德信證券人員是否於「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修訂時，會通知其子公司；並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通知其子公司文件，其中是否提及當次修訂條文需子公司配合，如有，則取得續後配合的追蹤文件。

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德信證券董事會通過對「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修訂新增項目。
2.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德信證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證交所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買賣決策之訂定(CA-12110、CA-12120)」、「權責劃分及買賣檢討(CA-12130)」及「買賣申報及成交作業(CA-12210)」比對，是否已將 CA-12110、CA-12120、CA-12130 及 CA-1221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中。
3. 取得前述修訂後距本協議程序報告日最近期德信證券「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與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CA-18400)」比對，是否已將 CA-18400 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內之適用項目包含於「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中。
4.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每日成交明細表(報表代號 DBFR17PR)，從中每日抽選一筆買入證券及賣出證券核至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是否相同，另就抽選之證券依德信證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及「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對買進金額若有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則其分析表是否包括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等資料。
5.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每月 5 日及 15 日(遇假日順延一日)之德信證券庫存日報表(報表代號 DBDR04PR)，從庫存日報表中依德信證券前述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規定抽選一筆報酬率為負 20%以上證券核至虧損報告書及其所述後續投資決策，並取得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決議記錄比對是否與前述後續投資決策相同，如有不同時取得修正前述後續投資決策文件之資料。
6. 取得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對自營部執行稽核查核作業之稽核報告，其中是否提及有需自營部改善的意見，如有則取得續後追蹤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彙總

對子公司監督管理

1. 依照 CM19100(三)規定，母公司應「按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德信證券「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子公司應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尚未包含上述之所有報表；故 貴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增列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
2. 依照 CM19100(十)規定，證券公司持有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證券公司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故德信證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增訂定「創業投資子公司投資管理作業辦法」以符合前述規定。
3. 依原取得之各子公司辦法清冊發現各子公司尚可參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視其需要包括相關作業之控制，後各子公司經參酌前述規定新訂各項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後取得之附件五各子公司辦法清冊所列民國 109 年 2 月至 4 月訂定之辦法。
4. 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尚無對投顧子公司進行實地外勤執行稽核查核作業。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 抽選之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一筆買入證券，發現兩位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其「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僅文字敘述條號改變，所述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文字幾乎相同，相關編號分別為 201907293901(日期 20190729~20191029)及 201907153302(日期 20190715~20191015)。
2. 抽選之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一筆買入證券，當日編號 26 之買賣決策表所述買進證券之決策，與其所列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編號 201912302602(買賣分析表)預定操作方向(係賣出)不一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之建議及管理階層回應

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之建議	管理階層回應
對子公司監督管理	
1. 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子公司應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然依照 CM19100(三)規定，母公司應「按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建議公司增列取得適用之管理報告。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增列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
2. 依照 CM19100(十)規定，證券公司持有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證券公司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未有相關辦法，建議公司訂立相關辦法。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增訂定「創業投資子公司投資管理作業辦法」以符合左述規定。
3. 依原取得之各子公司辦法清冊，建議各子公司參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視其需要包括相關作業之控制。	各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至 4 月皆已視其需要新訂各項作業管理辦法。
4. 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尚無對投顧子公司進行	投顧子公司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稱各服務事

協議程序主要發現事實之建議	管理階層回應
實地外勤執行稽核查核作業。建議依德信證券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稽核室應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每年至少執行乙次稽核查核作業。	業，設有稽核人員並執行稽核作業。母公司稽核室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覆核投顧子公司稽核報告，並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安排人員實地查核。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1. 抽選之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一筆買入證券，發現兩位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其「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僅文字敘述條號改變，所述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文字幾乎相同，相關編號分別為 201907293901(日期 20190729~20191029)及 201907153302(日期 20190715~20191015)。建議公司交易員撰寫買賣分析表時，資料來源相同時，可以列示資料來源予以說明，無需以改變文字敘述條號方式處理。	不同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改善方式： 1. 買進原因相同時：若交易員買進原因與另一交易員相同時，會要求參考另一交易員撰寫買賣分析表時與之前交易員撰寫內容一樣。 2. 買進原因不相同時：若交易員買進原因與另一交易員不同時，撰寫買賣分析表時，會要求撰寫內容不一樣。
2. 抽選之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一筆買入證券，當日編號 26 之買賣決策表所述買進證券之決策，與其所列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編號 201912302602(買賣分析表)預定操作方向(係賣出)不一致。建議公司交易員撰寫相關資料時，宜加強注意相關資訊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未來交易員及部門主管要更仔細檢查，以降低疏失。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監理控制範圍 一、組織控制架構 (一) (略)。 (二) (略)。 (三) 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其他經理人職務，亦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若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子公司董事長時，該子公司依規定需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或稽核主管核定事項，應提昇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u>且基於利益關係迴避，本公司董事長室人員不得擔任各子公司負責人。</u> (四) (略)。	第三條 監理控制範圍 一、組織控制架構 (一) (略)。 (二) (略)。 (三) 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其他經理人職務，亦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若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子公司董事長時，該子公司依規定需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或稽核主管核定事項，應提昇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四) (略)。	為落實子公司監督控制單位與經營業務單位權責劃分，避免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明文規範監督單位內所屬人員不得充任子公司負責人。
第四條 財務管理之監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各子公司資本性支出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或<u>新台幣二百萬元</u>以上之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時，除應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並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其額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及『核決權限表』</u>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財務管理之監理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各子公司資本性支出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時，除應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並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其額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創投及創管108年10月3日董事會通知「核決權限表」之會計、財務及股務類討論案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對子公司之下列各項資料建檔列管	第六條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對子公司之下列各項資料建檔列管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當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八、(略)。 九、(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當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八、(略)。 九、(略)。	
第七條 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緊急事件時，除應依相關規定程<u>序</u>處理外，並應立即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相關單位如接獲各子公司提報事項，於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前應先會簽權責單位。<u>所謂重大財務、業務緊急事件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報。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本公司應於事前申報；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本公司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申報：</u> 一、<u>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u> 二、<u>證券商原持有股份或出資比率變動。</u> 三、<u>解散或停止營業。</u> 四、<u>變更機構名稱。</u> 五、<u>與其他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u> 六、<u>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u> 七、<u>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u> 八、<u>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u> 九、<u>其他重大事件。</u>	第七條 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緊急事件時，除應依相關規定程處理外，並應立即陳報本公司，本公司相關單位如接獲各子公司提報事項，於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前應先會簽權責單位。	1. 克漏字。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第1070320901號」令第十二條規定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業務緊急事件時，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金融監督委員會申報。

投顧辦法清冊

文件名稱	制訂日期	最新 修改日期	修改次數	簽核層級	備註
公司章程	106.05.25				公司設立時訂定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07.01.23			董事會	
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訂定相關防制政策	107.01.23			董事會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107.01.23			董事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07.01.31	1	董事會	
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	107.01.31			董事會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107.01.31	1	董事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07.06.29			董事會	
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9.27			董事會	
投顧績效獎金制度	107.09.27			董事會	
費用支領要點	107.09.27			董事會	
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	107.10.19			董事會	
工作守則	108.01.28			董事會	
利害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08.01.28			董事會	
防止利益衝突	108.01.28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1.28			董事會	
長短期投資	108.01.28			董事會	
國外投資顧問服務公司選任標準	108.01.28			董事會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08.01.28			董事會	
資訊資產設備報廢變賣資料處理作業程序	108.01.28			董事會	
境外基金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108.01.28			董事會	
境外基金業務招攬準則	108.01.28			董事會	
境外基金選取標準	108.01.28			董事會	
與利害關係交易人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	108.01.28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6.26	1	董事會	
業務獎金制度	108.07.05			董事長	簽呈
投顧績效獎金制度		108.10.01	1	董事會	
核決權限表	108.12.23			董事會	
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	108.12.23			董事會	
費用支領要點		108.12.23	1	董事會	
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政策及程序	109.02.01			董事長	簽呈
帳戶或交易監控作業政策及程序	109.02.01			董事長	簽呈
印鑑管理辦法	109.03.16			董事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09.03.16	2	董事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09.03.16	1	董事會	
分層權責劃分	109.04.29			董事長	簽呈
社群媒體使用政策及規範	109.04.29			董事長	簽呈
員工差旅辦法	109.04.29			董事長	簽呈
採購及付款辦法	109.04.29			董事長	簽呈
檢舉制度	109.04.29			董事會	
重大事件處理機制	109.04.29			董事會	
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109.04.29			董事會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管理辦法	109.04.29			董事會	
預算管理辦法	109.04.29			董事會	
資產管理辦法	109.04.29			董事會	

創製辦法清冊

[illegible]

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 修訂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0 日第六次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第三章 交易作業程序 第六條 為維持前、中、後檯台之獨立性，人員間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具備相當資格始得擔任之，各項作業及人員負責事項應權責……………. 一、中台人員必須於每日收盤後依商品別製……………. 二、交易員或其職務代理人為有權下單人。交易前須確認持有之部位、可用額度及流動性限制，並填寫交易策略(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取得授權。<u>填寫買賣分析表時，單一個股買進金額達伍千萬元以上分析報告，應包含該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等資料，而非僅就技術面或產業面予以分析。</u>	第三章 交易作業程序 為維持前、中、後檯台之獨立性，人員間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具備相當資格始得擔任之，各項作業及人員負責事項應權責……………. 一、中台人員必須於每日收盤後依商品別製……………. 二、交易員或其職務代理人為有權下單人。交易前須確認持有之部位、可用額度及流動性限制，並填寫交易策略(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取得授權。	項次補正 符合法規與自營實際運作需求。
第四章 風險控管 <u>第七條</u> 停損控管 一、單一國內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買賣決策依據及虧損報告書，擬定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並於<u>最近期</u>「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單一國內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三十時，交易員不得再買進攤平，應即刻執行停損，並於兩日內提出檢討報告書，呈總經理複閱並於<u>最近期</u>「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u>三、投資標的之虧損若於一個月內反覆超過限額時，其虧損報告書有效期間為1個月，虧損標的若持續超過限額時，虧損報告書至少每3個月更新一次。</u> <u>四、部門整體停損上限</u>	第四章 風險控管 第六條 停損控管 一、單一國內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擬定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並於「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單一國內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三十時，交易員不得再買進攤平，應即刻執行停損，並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呈總經理複閱並於「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部門整體停損上限	項次調整 符合自營實際運作需求，增加第三項。 項次調整

部門最大虧損上限依董事會授權為依據，如市場狀況有所變動，可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提出變更申請，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或百分之十限額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變更，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部門最大虧損上限依董事會授權為依據，如市場狀況有所變動，可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提出變更申請，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或百分之十限額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變更，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u>五、總持股部位控管</u> 為降低部門總風險，交易員必須服膺「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為最高投資原則及部門主管建議，配合執行交易策略調整。	四、總持股部位控管 為降低部門總風險，交易員必須服膺「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為最高投資原則及部門主管建議，配合執行交易策略調整。	項次調整
<u>六、期貨控管</u> (一) 部門整體所持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 各交易員所持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 各交易員累積淨匯入期貨帳戶之金額，以期貨授權額度為限。 (四) 各交易員期貨虧損達授權額度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買賣決策依據及虧損報告書，擬定之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	五、期貨控管 (一) 部門整體所持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 各交易員所持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占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比例不得超過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 各交易員累積淨匯入期貨帳戶之金額，以期貨授權額度為限。 (四) 各交易員期貨虧損達授權額度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買賣決策依據及虧損報告書，擬定之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	項次調整
<u>七、策略交易控管</u> 策略交易組合應事前評估風險屬性，並訂定停損停利機制，若該策略組合觸及停損停利而未執行時，應敘明原因並取得授權層級核准。	六、策略交易控管 策略交易組合應事前評估風險屬性，並訂定停損停利機制，若該策略組合觸及停損停利而未執行時，應敘明原因並取得授權層級核准。	項次調整

<u>第八條</u> 停權控管 交易員損益虧.....	第七條 停權控管 交易員損益虧.....	項次調整
<u>第九條</u> 流動性風險 一、當日買入單一國內有價證券.....	第八條 流動性風險 一、當日買入單一國內有價證券.....	項次調整
<u>第十條</u> 作業風險 一、自營部為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第九條 作業風險 一、自營部為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項次調整
<u>第十一條</u> 異常管理 三、例外管理原則：如有發生超限情事，未立即執行處分，自營部應於次二營業日前擬具例外管理報告書，敘明後續處理方式，<u>會簽風險管理部門後呈報董事長，始列為例外管理，例外管理報告書若持續超過限額，至少每3個月更新報告一次。</u>	第十條 異常管理 三、例外管理原則：如有發生超限情事，未立即執行處分，自營部應於次二營業日前擬具例外管理報告書，敘明後續處理方式，呈報總經理，及會簽風險管理部門後，始列為例外管理。	項次調整 符合自營實際運作需求
第五章 附則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自營部國外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 修訂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0 日第七次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說明
第三章 交易作業程序 第六條 為維持前、中、後檯台之獨立性，人員間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具備相當資格始得擔任之，各項作業及人員負責事項應權責明確劃分如下： 一、中台人員必須於每日收……………	第三章 交易作業程序 為維持前、中、後檯台之獨立性，人員間不得互相兼任並應具備相當資格始得擔任之，各項作業及人員負責事項應權責明確劃分如下： 一、中台人員必須於每日收……………	項次補正
二、交易員或其職務代理人為有權下單人。交易前須確認持有之部位、可用額度及流動性限制，並填寫交易策略(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取得授權。<u>填寫買賣分析表時，單一個股買進金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分析報告，應包含該標的公司財務狀況等資料，而非僅就技術面或產業面予以分析。</u>	二、交易員或其職務代理人為有權下單人。交易前須確認持有之部位、可用額度及流動性限制，並填寫交易策略(買賣分析表及買賣決策表)，取得授權。	符合法規與自營實際運作需求。
第四章 風險控管 <u>第七條</u> 停損控管停損控管 一、單一國外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擬定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並於<u>最近期</u>「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單一國外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三十時，交易員不得再買進攤平，應即刻執行停損，並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呈總經理複閱並於<u>最近期</u>「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u>三、投資標的之虧損若於一個月內反覆超過限額時，其虧損報告書有效期間為 1 個月，虧損標的若持續超過限額時，虧損報告書至少每 3 個月更新一次。</u> <u>四、部門整體停損上限</u>	第四章 風險控管 第六條 停損控管 一、國外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二十時，必須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擬定後續投資決策，呈部門主管複閱並於最近期「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單一國外標的，除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外，收盤帳面虧損達到百分之三十時，交易員不得再買進攤平，應即刻執行停損，並於兩日內提出虧損報告書，呈總經理複閱並於「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部門整體停損上限	項次調整 符合自營實際運作需求，增加第三項 項次調整

部門最大虧損上限依董事會授權為依據，如市場狀況有所變動，可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提出變更申請，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或百分之十限額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變更，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五、總持股部位控管 為降低部門總風險，交易員必須服膺「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為最高投資原則及部門主管建議，配合執行交易策略調整。 六、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控管 (一) 部門整體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 七、策略交易控管 策略交易組合應事前評估風險屬性，並訂定停損停利機制，若該策略組合觸及停損停利而未執行時，應敘明原因並取得授權層級核准。	部門最大虧損上限依董事會授權為依據，如市場狀況有所變動，可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提出變更申請，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或百分之十限額內，得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變更，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總持股部位控管 為降低部門總風險，交易員必須服膺「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為最高投資原則及部門主管建議，配合執行交易策略調整。 五、期貨、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控管 (一) 部門整體所持有未平倉部位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占合..... 六、策略交易控管 策略交易組合應事前評估風險屬性，並訂定停損停利機制，若該策略組合觸及停損停利而未執行時，應敘明原因並取得授權層級核准。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第八條 停權控管 交易員損益虧.....	第七條 停權控管 交易員損益虧.....	項次調整
第九條 流動性風險 一、當日買入單一國外有價證券個股.....	第八條 流動性風險 一、當日買入單一國外有價證券個股.....	項次調整
第十條 外幣風險管控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	第九條 外幣風險管控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	項次調整

<u>第十一條</u> 作業風險 一、自營部為國外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專責單位……	第十條 作業風險 一、自營部為國外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專責單位……	項次調整
<u>第十二條</u> 異常管理 三、例外管理原則：如有發生超限情事，未立即執行處分，自營部應於次二營業日前擬具例外管理報告書，敘明後續處理方式，<u>會簽風險管理部門後呈報董事長，始列為例外管理，例外管理報告書若持續超過限額，至少每3個月更新報告一次。</u> 四、每月月底應定期檢視庫存部位，針對仍達超限(或停損標準)之部位，於月底應再評估及提報至總經理	第十一條 異常管理 三、例外管理原則：如有發生超限情事，未立即執行處分，自營部應於次二營業日前擬具例外管理報告書，敘明後續處理方式，呈報總經理，及會簽風險管理部門後，始列為例外管理。 四、每月月底應定期檢視庫存部位，針對仍達超限(或停損標準)之部位，於月底應再評估及提報至總經理	項次調整 符合自營實際運作需求
第五章 查核程序 <u>第十三條</u> 權責人員 一、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人員，針對風險管理…… <u>第十四條</u> 部位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查 書面評估報告至少…… <u>第十五條</u> 異常情形之報告與後續監督程序 如遇市……。 <u>第十六條</u> 查核程序 一、風險控管：由自營部每日針對各項業務作業……	第五章 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權責人員 一、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人員，針對風險管理……。 第十三條 部位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審查 書面評估報告至少……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與後續監督程序 如遇市……。 第十五條 查核程序 一、風險控管：由自營部每日針對各項業務作業……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第六章 附則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簽證會計師出具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或建議事項
暨
本公司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或 自行買賣 有價證券	缺失事項 或 建議事項	具體改善計畫 及 時程	是否 已改 善完 成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1. 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子公司應每月十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費用明細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然依照 CM19100(三)規定，母公司應「按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建議公司增列取得適用之管理報告。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修訂「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增列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已於 109 年 2 月起每月 10 日前取得子公司相關報表文件。	是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2. 依照 CM19100(十)規定，證券公司持有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證券公司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其他相關問題之交易政策，德信證券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未有相關辦法，建議公司訂立相關辦法。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增訂定「創業投資子公司投資管理作業辦法」以符合左述規定。因金管會命令創投子公暫停投資，故無投資文件等。	是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3. 依原取得之各子公司辦法清冊，建議各子公司參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視其需要包括相關作業之控制。	各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至 4 月皆已視其需要新訂各項作業管理辦法。如各子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通過「印鑑管理辦法」。	是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4. 民國 108 年 8 月至民國 109 年 1 月間，德信證券稽核室尚無對投顧子公司進行實地外勤執行稽核查核作業。建議依德信證券之「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稽核室應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每年至少執行乙次稽核查核作業。	投顧子公司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稱各服務事業，設有稽核人員並執行稽核作業。母公司稽核室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覆核投顧子公司稽核報告，並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安排人員實地查核。母公司 109 年 4 月 23 日已實地查核投顧子公司。	是
自行買賣 有價證券	1. 抽選之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一筆買入證券，發現兩位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其「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僅文字敘述條號改變，所述買賣分析依據及建議文字幾乎相同，相關編號分別為 20190729390	不同交易員買進前述同一證券之兩份買賣分析表改善方式： 1.買進原因相同時：若交易員買進原因與另一交易員相同時，會要求參考另一交易員撰寫買賣分析表時與之前交易員撰寫	是

對子公司 監督管理 或 自行買賣 有價證券	缺失事項 或 建議事項	具體改善計畫 及 時程	是否 已改 善完 成
	1(日期 20190729~20191029)及 201907153302(日期 20190715~20191015)。建議公司交易員撰寫買賣分析表時，資料來源相同時，可以列示資料來源予以說明，無需以改變文字敘述條號方式處理。	內容一樣。 2.買進原因不相同時：若交易員買進原因與另一交易員不同時，撰寫買賣分析表時，會要求撰寫內容不一樣。 如 109 年 3 月 23 日編號 202003233301「買賣分析表」及 109 年 4 月 21 日編號 202004210601「買賣分析表」中對同一檔股票買進，因時間差異已將買賣分析資料重新說明並提供建議。	
自行買賣 有價證券	2. 抽選之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一筆買入證券，當日編號 26 之買賣決策表所述買進證券之決策，與其所列依據之投資分析報告編號 201912302602(買賣分析表)預定操作方向(係賣出)不一致。建議公司交易員撰寫相關資料時，宜加強注意相關資訊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未來交易員及部門主管要更仔細檢查，以降低疏失。 如 109 年 3 月 23 日編號 202003233301「買賣分析表」與成交明細資料均符合該買賣分析表上所核准之內容。	是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如下表。

處罰 對象	時間	來函單位	缺失內容	改善情形
嚴世勳	108.4.1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重分公司業務員嚴世勳於客戶反應代為沖銷作業爭議，未於發生當日作成相關報告，與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受託買賣如發生異常事項時，應於發生當日作成處理報告」之規定不符。(糾正，並自行議處違失人員)	適時教育訓練，加強業務人員專業知識。
本公司 廖鴻輝 蔣森秋 張昱承	108.4.22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本公司前法令遵循主管蔣森秋未督導子公司德信創投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2. 本公司前內部稽核主管張昱承，稽核查核報告內容並無揭露公司未確實督促子公司德信創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作業程序，有查核不確實之情事。 3. 本公司未落實督促子公司德信創投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等相關處理及作業程序據以執行，法令遵循室隸屬於總經理管轄，總經理廖鴻輝未依規定要求子公司將重大投資案提報公司董事會同意，且未督促法令遵循室督導子公司德信創投執行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4. 本公司未確實督促子公司德信創投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未「按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又德信創投之長期投資總金	1. 負責監督管理子公司之董事長室人員，不得擔任子公司負責人。 2. 督促子公司德信創投於半年內訂定必要性之作業典章制度，並依第二屆第 2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決議，在尚未完成訂定辦法時，應遵循母公司之相關規範辦法，待訂定完成送董事會通過後才始得從事相關業務活動。

			額 115,250 千元，已逾其實收資本額之 50%，卻未依規將該投資案提報董事會核准，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5. 公司處以 30 萬元違約金，人員廖鴻輝、蔣森秋、張昱承各暫停執行業務 1 個月。	3. 子公司德信創投印章管理由母公司保管公司大章。 4. 子公司德信創投財務報表由母公司代為編制。
本公司 林忠誠 樓偉國 陳隆泰 王世鑫 廖鴻輝 雷中光 吳文彬 黃建彰	108.9.1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初次買入 Sorrento 及御頂股票時，時任交易員雷中光及樓偉國撰寫之買賣分析報告，有未對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提出任何數據，僅就技術面或產業面予以分析，即進行投資買進情事。 2. 投資金誠控股、Sorrento 及御頂三檔股票虧損達 30%時、未即刻執行停損，而係採例外管理方式另擬具例外處理方案，時任交易員吳文彬、林忠誠及雷中光有未依規定敘明相關風險評估之情事。 3. 交易員有前開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惟時任自營部主管樓偉國、陳隆泰及林忠誠，暨時任總經理王世鑫及現任總經理廖鴻輝未善盡督導之責。 4. 對虧損達 20%之標的股票，未留有紀錄佐證曾於會議上對標的股票進行討論。 5. 公司處以 10 萬元違約金。人員林忠誠、陳隆泰、樓偉國暫停執行業務 1 個月處置；王世鑫、廖鴻輝、雷中光、吳文彬及黃建彰予以警告處置。	1. 自營部買賣股票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2130 權則劃分及買賣檢討、CA-12110 買賣決策之訂定等標準規範辦理。 2. 自營部交易員確實遵守停損機制。 3. 加強人員教育宣導。
本公司 林冠百 吳昌陽 廖鴻輝 陳隆泰 雷中光 樓偉國 蔣森秋 張昱承	108.9.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壹. 缺失情形(公司)： 1. 本公司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之情事： (1) 本公司有未積極督促子公司德信創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 (2) 本公司有有未積極督促子公司德信創投依規定進行投資獨身貴足等 3 家公司。 (3) 本公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CM-19100(三)規定，按月定期取得德信創投營運報告。 (4) 本公司法令遵循單位未依評估內容與程序督導德信創投洽其審閱股權轉讓合約等書件。 (5) 本公司稽核之查核報告，未完整揭露德信創投缺失，未符合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規定。 2. 本公司有遲延向金管會申報德信創投投資獨身貴族等 3 家公司發生重大虧損之規定。 3. 本公司自營部買賣分析及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貳. 缺失情形(人員)： 1. 本公司總經理廖鴻輝曾出席子公司德信創投之投資案審查會議，未落實督促子公司德信創投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規定、將重大投資	1. 公司管理階層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M-19100 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及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規定，確實督導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2. 法令遵循單位依「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規定，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 3. 內部稽核人員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十四、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確實執

			案提報公司董事會通過。且未督促法令遵循單位依規定要求德信創投提供股權轉讓合約等進行審閱，及對子公司德信創投未完整揭露缺失事項之查核報告核章，未請稽核人員揭露相關訊息。 2. 本公司前法令遵循主管蔣森秋曾出席子公司德信創投授信審議小組會議，卻未督導德信創投應就股權轉讓合約等取得母公司法令遵循單位審閱。 3. 本公司前內部稽核主管張昱承於辦理對子公司德信創投進行查核，所撰擬查核報告未完整揭露德信證券未確實督促德信創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缺失事項。 4. 本公司前自營部主管樓偉國有自營部所撰擬之買賣分析表流於形式，有督導管理不周情事。 5. 本公司前自營部主管陳隆泰有自營部買賣分析及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之情事，有督導管理不周情事。 6. 本公司自營部交易員雷中光有所撰擬之買賣分析表流於形式、損失報告未依內部規定載明風險評估情事。 參. 公司處以 240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受處分人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受處分人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人員林冠百、吳昌陽解除職務。廖鴻輝、張昱承，暫停執行業務 6 個月處置；蔣森秋暫停執行業務 4 個月處置；陳隆泰暫停執行業務 2 個月；樓偉國、雷中光暫停執行業務 1 個月。	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4. 自營部買賣股票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2130 權則劃分及買賣檢討、CA-12110 買賣決策之訂定等標準規範辦理。 5. 自營部交易員確實遵守停損機制。
本公司 林逸文 陳少榮 林良穎 沈旻勳	109.1.2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林逸文、陳少榮有以 Line 通訊軟體方式分別接受客戶及客戶代理人委託買賣之情事，惟未出示具體事證。 2. 董事有未註銷在其他家證券商所開立帳戶及有開戶帳號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之情事。 3. 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作業缺失有： (1) 未將資訊安全教育課程時數納入內部訓練辦法。 (2) 員工離職時未取銷識別碼。 (3) 未定期審查並檢討久未使用之使用者權限。 (4) 未定期評估自身網路系統安全。 (5) 未使用優質密碼設定。 (6) 重要系統之稽核日誌記錄內容未完整。 (7) 辦理網路下單業務，未確實辦理網路系統弱點掃描作業。 4. 中正分公司業務人員林良穎、沈旻勳有未註銷在其他家證券商所開立帳戶之情事。 5. 公司注意改善。人員林逸文、陳少榮、林良穎及沈旻勳予以警告。	1. 新進內部人員先查詢是否有在其他證券商開立帳戶。 2. 稽核人員查核電話委託錄音紀錄時，若有發現未依規定接受委託，請其改善。 3. 加強人員教育宣導，將此案例教育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作為警惕。 4. 補齊資訊人員空缺，提升電腦資訊安全作業。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8.2.26	董事會 第十二屆 第六次臨時會	選舉 事項	議案一：改選本屆（第十二屆）新任董事長案。	推舉張清榮為董事長
108.3.22	董事會 第十二屆 第十四次	承認 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08 年 1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專案檢查檢討報告書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 事項	議案一：承銷部聘任李東燦顧問（無給職）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 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擬提前選舉第十三屆董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訂定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擬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本公司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撤銷站前秀泰分公司設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揭露本公司 107 年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七：本公司「108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八：擬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九：本公司「107 年度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I—稽核主管異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一：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II—法令遵循主管異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二：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III—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異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三：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IV—三重分公司經理人暨受託買賣部門主管異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四：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V—中正分公司經理人暨受託買賣部門主管異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廿五：本公司與元大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 動議	議案一：建議子公司投資案股款追償事項後續處理應成立專案小組。	因子公司無足夠人力，決議於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8年3月29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將以最新處理情形向各位董事報告
108.3.29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會	討論事項	議案一：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股款追償事項處理程序及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因支票到期日期為108年3月31日，故擬於下週一待支票兌現後，並訂於108年4月2日下午4時30分再次召集董事會討論後續處理事項。獨立董事無意見。
108.4.2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	討論事項	議案一：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股款追償事項處理程序及討論案。	林獨立攸彥提出：認為有關退票的問題，民事會依法起訴，如涉犯刑事就依法追訴。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將委任律師就本案相關事項進行後續處理。
		臨時動議	議案一：提議召開審計委員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訂於108年4月8日下午4時召開第二第2次臨時審計委員會，並針對子公司投資案、跳票情形及股款追償事項處理承序進行了解，並請相關承辦人員列席參加。獨立董事無意見。
108.6.13	股東常會108年	承認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議案二：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議案三：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議案一：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由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投票選舉出十三屆董事
		其他議案	議案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臨時動議	議案一：股東戶號 00001643 提出詢問事項案。 1、為什麼買香港金城控股，漲也不賣，也不停利，跌也不停損，早知道大陸金城集團已出事，卻不處理，一直等到香港金城控股停牌下市才處理，幾乎變成壁紙，董事長要如何處理賠償投資人？ 2、去年公司出現重大虧損，前董事長林冠百掏空案，總經理被停牌一個月，公司要減少虧損，建議總經理下台，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就可以了，公司那麼小，不需要總經理，要總經理還不是一樣出現重大問題，將可減以減少很多費。 3、公司子公司投顧虧損，建議將投顧賣掉，以減少虧損，為公司換取現金。 4、子公司創投目前嚴重虧損，建議將創投關掉，以減少虧損。 5、去年公司管理不當，建議高階人員減薪百分之二十以作為懲處。 6、公司今年未來也不會賺錢，最後只會倒閉，建議將公司清算維護股東權利。 7、請問公司還是王貴增董事長？與金城控股是不是有不當的關係，或者利益關係？為何未依規定處理海外的投資？對於違反規定如何懲處？如何為股東爭取應有的權利。 8、請報告林冠百掏空案，目前處理情形。	主席已依循回覆，股東無再提問。
108.6.13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一次	選舉事項	議案一：選任本屆(第十三屆)董事長案。	推舉張清榮為董事長
		討論事項	議案一：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委任第二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6.26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二次	討論事項	議案一：擬修訂本公司 108 年度「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修訂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修訂自營部國外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本公司與新光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公司與國際票券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申請新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8.28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三次	追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	議案一：108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擬修正本公司「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政策」內容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擬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內容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聘請顧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新營分公司次交割京城銀行之交割透支額度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1.18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四次	選舉事項	議案一：選任本屆(第十三屆)董事長案。(張清榮董事提)	推舉孟慶蒞為董事長
		追認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總經理代理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總稽核代理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聘任本公司顧問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討論事項	議案四：本公司人事案 I-資訊服務部主管任用追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一：109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擬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公司對子公司間督管理 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 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擬修正本公司「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辦法」討論 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公司「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本公司「自營部國外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公司人事案 II-總經理委任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本公司人事案 III-董事長室主管任用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本公司人事案 IV-自營部主管任用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25	董事會 第十三屆 第五次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含子公司)討 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董事會及各項功能性委員會 109 年度績 效評估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 109 年度稽核計畫」 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擬申請授權 109 年度投資部門額度及風險限額 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擬新增本公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 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擬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擬修正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及廢 除原 105 年 3 月 29 日訂定之「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 平待客原則策略」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擬新增本公司「公平待客小組設置要點」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擬新增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擬訂定本公司「承銷部承作案件授權額度管理 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因應本公司與績效制營業員間之爭議，擬提 列負債準備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本公司與台中商業銀行之交割透支額度申請 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本公司人事案 I-法人處主管任用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3.18	董事會 第十三屆 第六次	承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 細則」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 細則」追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評估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項目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議案六：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七：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擬修正本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擬修正本公司「創業投資子公司投資管理作業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本公司 108 年度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本公司 108 年度「資訊安權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揭露本公司 108 年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本公司「109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擬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擬修正本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七：本公司擬修訂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八：本公司與大慶票券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八：本公司與大慶票券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5.4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七次	承認事項	議案一：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承認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議案一：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暨本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增列討論事項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本公司擬修訂「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公司擬修訂「自營部國外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本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本公司與新光銀行之短期借款申請續約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冠百先生為何家瑜小姐，故原董事長及董事林冠百先生自然解任。
2. 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原內部稽核主管張昱承先生因公司發生虧損，及內部人員調整，予以資遣。
3. 108.10.14 原總經理廖韋鎧(原名：廖鴻輝) 因個人因素辭任，總經理一職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辭任後改聘顧問。108.11.18 董事會通過張清榮先生為總經理，總經理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其總經理一職仍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109.1.22 經金管會核准，張

清榮總經理於 109.1.30 就任。

4. 108.11.18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忠誠先生為孟慶蒞先生。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孟慶蒞先生為董事長。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 年 5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冠百	106.9.26	108.2.26	108 年 2 月 26 日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冠百先生為何家瑜小姐，故原董事長及董事林冠百先生自然解任。
內部稽核主管	張昱承	105.11.18	108.3.31	108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發生虧損，及內部人員調整，予以資遣。
總經理	廖韜鎧	107.8.1	108.10.14	廖韜鎧(原名：廖鴻輝)因個人因素辭任，總經理一職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108.11.18 董事會通過張清榮先生為總經理，總經理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其總經理一職仍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109.1.22 經金管會核准，張清榮總經理於 109.1.30 就任。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清榮	108.2.26	108.11.18	108.11.18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忠誠先生為孟慶蒞先生。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孟慶蒞先生為董事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張正道	108.01.01~108.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08.08.01~109.01.31	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750	650	1,40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750				50	800	108.01.01~108.12.31	
	張正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600	600	108.08.01~109.01.31	內控專案審查報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於最近二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行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8 年 度		當年度截至5月2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孟慶蒞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張清榮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何家瑜	0	0	0	0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何家旭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祥鑫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紹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峻鳴	0	0	0	0
總經理	張清榮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隆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文彬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以哲	0	0	0	0
協理	杜天行	0	0	0	0
協理	羅玉雲	0	0	0	0
協理	胡崑鑫	0	0	0	0
協理	葉雲升	0	0	0	0
協理	王俊傑	0	0	0	0
協理	吳佳達	0	0	0	0
協理	陳秋菊	0	0	0	0
協理	孫慶平	0	0	0	0
協理	莊國華	0	0	0	0
協理	吳素蘭	0	0	0	0
經理	林尚瑛	0	0	0	0
經理	黃建彰	0	0	0	0
大股東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9 年 5 月 2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95,763,181	68.99%	0	0.00%	0	0.00%	王貴增	具控制能力之股東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王貴增	0	0.00%	0	0.00%	95,763,181	68.99%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17,784,750	12.81%	0	0.00%	0	0.00%	無	無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珮雲	0	0.00%	0	0.00%	0	0.00%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1,706	3.60%	0	0.00%	0	0.00%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俊麟	0	0.00%	0	0.00%	0	0.00%			
黃文吉	2,451,000	1.76%	0	0.00%	0	0.00%	黃政榮	一親等	
陳桂蓮	1,143,024	0.82%	0	0.00%	0	0.00%	無	無	
孫金樹	1,107,681	0.79%	0	0.00%	0	0.00%	無	無	
黃政榮	1,000,000	0.72%	0	0.00%	0	0.00%	黃文吉	一親等	
黃志陞	782,363	0.56%	0	0.00%	0	0.00%	黃自在	二親等	
黃自在	781,975	0.56%	0	0.00%	0	0.00%	黃志陞	二親等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27,279	0.52%	0	0.00%	0	0.00%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韻如	0	0.00%	0	0.00%	0	0.0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或%

日期：109 年 5 月 22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 股本來源：

109年5月22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數者	其他
78. 8	10	24,600	246,000	24,600	246,000	設立資本	無	78.8.24 經(78) 商第 102959 號
80. 7	10	25,092	250,920	25,092	250,920	盈餘轉增資 4,920 仟元	無	80.7.31(80) 台財證(二) 第 21273 號
83. 7	10	28,103	281,030	28,103	281,030	盈餘轉增資 30,110 仟元	無	83.7.5(83) 台財證(二) 第 31612 號
85. 6	10	29,508	295,082	29,508	295,082	盈餘轉增資 14,052 仟元	無	85.6.6(85) 台財證(二) 第 33759 號
87. 2	10	37,580	375,802	37,580	375,802	盈餘轉增資 30,820 仟元 現金增資 49,900 仟元	無	87.2.29(87) 台財證(二) 第 94996 號
88. 3	10	700,000	7,000,000	210,000	2,100,000	盈餘轉增資 54,491 仟元 現金增資 1,669,707 仟元	無	88.3.26(88) 台財證(二) 第 28617 號
99. 7	10	700,000	7,000,000	137,550	1,375,500	減少實收資本 724,500 仟元 彌補累積虧損	無	99.7.21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7916 號
107. 7	10	700,000	7,000,000	138,788	1,387,880	盈餘轉增資 12,380 仟元	無	107.7.3 金管會證期局- 證券商無償配 發新股申報生 效案彙總表

2. 股份種類

109年5月22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8,787,950 股	561,212,050 股	700,000,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年5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	14	1,017	3	1,034
持有股數	—	—	120,683,874	16,519,558	1,584,518	138,787,950
持股比例	—	—	86.96%	11.90%	1.14%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東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5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股 東 人 數 (人)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999	626	171,304	0.12%
1,000-5,000	184	486,425	0.35%
5,001-10,000	52	382,634	0.28%
10,001-15,000	31	352,062	0.25%
15,001-20,000	15	273,316	0.20%
20,001-30,000	27	670,488	0.48%
30,001-40,000	13	448,456	0.32%
40,001-50,000	18	799,057	0.58%
50,001-100,000	26	1,804,369	1.30%
100,001-200,000	20	2,801,237	2.02%
200,001-400,000	9	2,364,413	1.70%
400,001-600,000	2	986,056	0.71%
600,001-800,000	4	2,996,791	2.16%
800,001-1,000,000	1	1,000,000	0.72%
1,000,001 以上	6	123,251,342	88.81%
合 計	1,034	138,787,95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9 年 5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95,763,181	68.99%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17,784,750	12.81%
昌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1,706	3.60%
黃文吉	2,451,000	1.76%
陳桂蓮	1,143,024	0.82%
孫金樹	1,107,681	0.79%
黃政榮	1,000,000	0.72%
黃志陞	782,363	0.56%
黃自在	781,975	0.56%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27,279	0.52%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15	5.47	4.22
	最 低	3.80	3.16	2.88
	平 均	5.79	4.08	3.4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24	9.64	—
	分 配 後	9.24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788	138,788	—
	每 股 盈 餘	(1.93)	(0.2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元)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民國 108 年度虧損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公司未來之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 (3) 公司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 EPS 達到 2 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 EPS 未達到 2 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 (4) 資本公積主要來自現金增資溢價，其提撥比率除考量法令限制外，並配合公司盈餘配股比率，作為平衡股利政策之依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因 108 年為虧損，故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108 年度虧損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之後再就前述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時，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上限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額之會計處理：108 年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未發放，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在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承銷有價證券。
-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7) 經營期貨輔助業務。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部門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業 務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經 紀 部	126,148	77.93%	140,559	29,591%	133,005	59.45%
承 銷 部	6,883	4.25%	3,140	661%	(8,651)	(3.87%)
自 營 部	28,315	17.49%	(144,250)	(30,368%)	100,048	44.72%
總管理部	(1,180)	(0.73%)	(1,872)	(394%)	(869)	(0.39%)
其他部門	1,717	1.06%	1,948	410	210	0.09%
合 計	161,883	100.00%	(475)	(100.00%)	223,743	100.00%

註：係採合併報表。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經紀業務

- A. 集中交易市場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業務之辦理。
- B. 營業處所接受委託證券買賣業務之辦理。
- C. 代銷基金。
- D. 期貨輔助業務。
- E.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複委託業務。

(2) 自營業務

- A.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B.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3) 承銷業務

- A. 有價證券代銷及包銷服務。
- B. 上市、櫃規劃與輔導業務。
- C. 現金增資計劃。
- D. 承辦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存託憑證等商品設計與

發行規劃。

E.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F. 協助辦理企業併購事宜。

(4) 投顧業務

A. 國內外總體經濟、投資模型、產業研究。

B. 上市櫃公司研究拜訪。

C. 研究報告、晨訊、投資週刊撰寫編輯。

D. 客戶顧問及諮詢。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開發手機下單整合四合一系統，包含國內證券、興櫃、期貨、及國外複複委託下單交易，另外與銀行業結合導入手機開戶及接單中心業務，營業員不再固定在櫃檯接單，直接切入到府服務，協助客戶手機操作介面操作，提供投顧研究報告，網路股市座談會等，創造客戶更便捷充分的資訊及行動下單功能。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國際經濟：根據 EIU、IMF、OECD 等各機構觀測，儘管美中達成第 1 階段貿易協定，但 2020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襲擊，已下修 2020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觀察各主要經濟體，美國在貿易逆差減少與政府支出的支撐下，2019 年第 4 季 GDP 成長率維持在 2.1%；中國大陸 2019 年第 4 季 GDP 成長率雖保住 6%，但受到新冠肺炎影響，2020 年 2 月製造業及出口量跌幅呈現斷崖下滑，經濟前景並不樂觀；日本由於全球需求疲軟及國內調升消費稅，第 4 季 GDP 成長率出現衰退；歐元區雖有貨幣政策的刺激，英國脫歐局勢逐漸穩定，但受到主要國家經濟停滯拖累，第 4 季 GDP 成長率僅 0.9%。
- (2) 國內經濟：受全球景氣疲弱、美中貿易協議等因素影響，108 全年我國對外貿易持續緊縮，外銷訂單年減 5.33%，出口總值年減 1.40%；工業生產動能不足，年減 0.32%；批發業買氣不振，惟零售業因強化電子商物，以及餐飲業業者擴增品牌等因素減緩衰減力道，整體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減 0.51%；勞動市場趨於穩定，失業率 3.73%，受僱員工流動率 2.29%；物價溫和穩健，貨幣市場活絡，CPI 上漲 0.56%，M2 年增 4.53%。整體而言，我國經濟疲弱，經濟成長率 2.71%。
2.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108 年證券市場由年初 9,727.41 點收至年底 11,997.14 點上升 23.33%，日均量大約可以維持在 1,500 億左右，當前台灣經濟基本面佳、台股高殖利率，因應國際局勢我國於 108 年 8 月正式公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引導國外資金回流，在大家的齊心努力之下，台股可望持續走高，109 年 1 月 3 日創下近期新高 12,197.64 點，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迅速走跌 3 月 19 日跌至 8,523.63 點，所幸國內疫情控制得當，4 月已見反彈，待國際情勢穩定，國內股票市場應再有一波回補庫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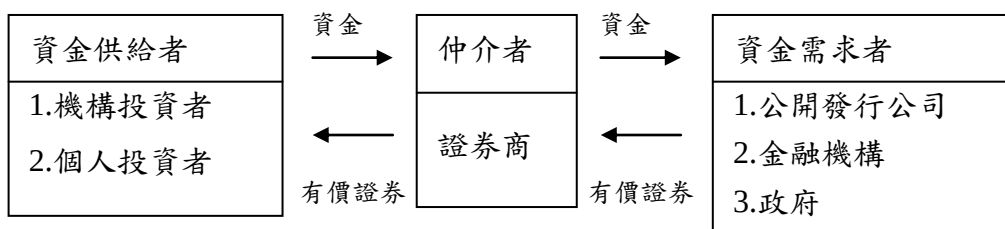
國內證券市場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	變動比率
上市(櫃) 家數	1,717	1,694	23	1%
資 本 額	7,902	7,897	5	0%
市 值	39,847	32,145	7,702	24%
總 成 交 值	37,664	40,836	(3,172)	(8%)

註：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

3.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



4.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情形：

- A. 經紀業務：隨著經濟市場的持續開放及國際市場的影響，股票市場資金移轉迅速且成本減少，成交量的大幅波動已屬通常情況。除了國內各券商的相互競爭外，為了獲利亦需相繼投入期貨市場、國外股票交易市場或增加專業服務，增加客戶投資方式的多元化。
- B. 自營業務：國內股票市場績優股票及大型股票仍以外資為主力，因此大量投資，櫃檯買賣的股票因此被忽略，當國際經濟情勢變動或匯率影響下，股票市場便容易大幅波動，對自營業務來說，無論是投資國內或國外股票，都必須清楚狀況，並對外匯市場影響亦充分瞭解，如此才能規避損失，達到適度的獲利。
- C. 承銷業務：除了 IPO 案件，各券商向上游興櫃市場及短期要掛牌公司爭取主辦案，或於公發時就透過創投公司投入，以取得優先之主導權，獲得比較好的利潤。
- D. 債券業務：目前國內利率維持低利率情形下，短期內債券仍然頹勢，債券業務暫停操作，以承作商業本票及貨幣型基金取代。
- E. 投顧業務：投顧業務需與股票市場息息相關，當股票市場不好時，投顧公司為尋求利潤，大舉向客戶介紹放空甚至借券等方式，以維繫收取顧問費用。全權委託業務可以長期與客戶保持良配合獲得穩定的操作利益，甚至海外投顧業務亦是獲取利潤的方式之一。

(三)、技術及發展概況：109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逐筆交易，為近年台股交易制度重大變革。逐筆交易相較於集合競價擁有交易效率高、資訊透明度佳、委託種類多及與國際接軌等優勢，實施後，投資人除可於交易前得知最新資訊外，更可以限價或市價、當日有效(ROD)、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 等價格與存續期間條件，搭配出 6 種委託組合下單，增加交易策略運用彈性。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為推展行動看盤及下單，公司增加投資電腦軟體設備，開發手機下單整合四合一系統，包含國內證券、興櫃、期貨、及國外複委託下單交易，另外與銀行業結合導入手機開戶及接單中心業務，營業員不再固定在櫃檯接單，直接切入到府服務，協助客戶手機操作介面操作，提供投顧研究報告，網路股市座談會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對象及地區：本公司以國內之法人機構及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國外投資機構所佔比率不高，但目前正積極開發中。
2. 各營業據點之業務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地 區 (營業據點)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成交量	%	成交量	%	成交量	%
營業處(北)	392.27	30.34%	185.57	33.88%	303.80	22.80%
台 北(北)(註)	—	—	75.81	5.29%	167.86	12.60%
三 重(北)	350.38	27.10%	166.37	11.61%	183.35	13.76%
和 平(北)	197.65	15.29%	159.84	11.15%	152.73	14.46%
中 正(中)	169.46	13.11%	338.39	23.61%	322.04	24.17%
新 營(南)	182.97	14.15%	207.21	14.46%	202.59	15.21%
合 計	1,292.73	100.00%	1433.19	100%	1,332.36	100.00%

註：台北分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終止營業，並將業務合併至營業處。

3. 市場佔有率

- (1) 經紀業務本公司全年經紀業務成交金額 1,292.73 億元，市佔率 0.18%，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399,099 口。
- (2) 自營業務：略。
- (3) 承銷業務 108 年以承銷顧問服務費收入為主，另兼以推薦券商在興櫃市場交易獲取資本利得，至於輔導案以仍為協辦，全年承接 3 件 IPO 主辦案，及參與 17 件 SPO 協辦案。
- (4) 債券業務：由於低利率的債市，無法維持整個部門之運作，本公司債券業務暫時停止交易。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需狀況：為利發展金融科技及普惠金融，除已上線之逐筆交易外，將持續研議優化盤中零股交易相關配套措施，如：交易撮合頻率、引進造市機制、強化投資人下單系統辨識、電子憑證收費方案等，以積極吸引年輕族群參與，對開發新客群、證券業 AI、產品創新等目標發揮關鍵影響，與國際制度接軌。
- (2) 成長性：主管機關為因應金融科技创新，已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初步開放發行虛擬通貨(STO)

募資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案件，豁免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義務，以提升創新企業募資之便利性，並滿足其多元籌資的需求，為維持市場秩序及引導產業朝正向發展。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公司除原有證券業務，另外成立各項周邊轉投資子公司，建制承銷部 IPO 團隊，並取得 IPO 主辦許可，公司發展已陸續完成，跨部門行銷，推動深度擴大接觸面，各部門互相支援及協調快速，有利於提供客戶全面服務。

(2) 不利因素

本公司規模較小，主管機關推展之新業務，有部分業務未能達申請標準，影響相關業務，也因此對於大型法人投資機構無法承接案件，另外，各項採購未能達到經濟規模，致使單位成本較高。

(3) 因應對策

成立證券相關子公司，跨部門行銷，強化研究團隊，提升研究人員之素質，持續提供客戶研究資料，增加附加價值。成立接單中心，營業員直接在各縣市面對客戶推展，強化行動看盤及下單，與銀行業合作開發網路開戶作業，相互策略聯盟，共同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銷售範圍廣泛，部份營業收入來自於投資者之經紀業務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外，亦包含承銷部及自營部出售證券之報酬，其營收來源分散且個別客戶交易金額佔整體營收之比例不大，故無法明確區分年度前十名銷售客戶。

2. 進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8 年 5 月 22 日

年 度		109 年度 5 月 22 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經 紀	136	135	141
	自 營	4	5	5
	投 顧	9	9	8
	創 投	1	1	3
	承 銷	7	11	9
	債 券	0	0	0
	其 他	26	26	39
合 計		183	187	205
平 均 年 歲		48.68	48.41	46.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03	11.92	11.3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55%	0.53%	0.49%
	碩 士	12.02%	14.97%	11.70%
	大 專	68.31%	65.78%	69.76%
	高 中	19.31%	18.72%	18.05%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業務及所提供之服務皆無危及環境保護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辦理勞工保險，實施獎金制度、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及在職進修教育。

(2) 按每月營業收入之 0.075% 及員工薪津之 0.5% 提列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及年節慰勞禮品。

(3) 成立福利會，不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係證券業，除依法規定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外，並請學者、專家至公司教育訓練，不定期國外參訪或研討會，最近年度教育訓練費用320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員工服務未滿15年者，每滿1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15年者，每滿1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勞

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作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雙向溝通，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近期本公司與績效制營業員間之爭議隨法令變遷而升高，經法院判決並互有勝負；為免除經營上的風險及不確定，依公司帳列估算提撥數，於第十三屆第5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及會計師調整後108年底提列負債準備39,121千元，做為未來公司訴訟或改制時所須之費用支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

1. 107年3月31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於107年4月19日開庭。該案主要係離職員工巫○鈔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求償給付退休金等512,081元爭議之事。由於本公司與上開離職員工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勞動契約，由於本公司曾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北勞簡字第58號」判決確立予以認定係屬委任之法律關係，又105年10月21日大法官會議所為之釋字第740號解釋更釐清勞務債務人得自由決定勞務給付方式，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者非僱傭關係並無勞基法之適用，故就目前備妥相關資料於開庭答辯說明。於108年2月12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3號民事判決書：(1)本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451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其餘之訴駁回。(3)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78%，餘由原告負擔。本公司對其判決理由甘難信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108年4月15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立案108年勞上易字第40號通知於108年5月23日進行調解。此案臺灣臺北地方法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451元及利息，並負擔部分之訴訟費，因利息及訴訟費用尚無法合理估計，本公司對其判決理由甘難信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108年4月15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立案108年勞上易字第40號通知於108年5月23日進行開庭。又於108年6月24日與巫奉鈔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協商及調解室調解爭議，雙方最後於108年6月24日簽訂和解書(簽訂保密協議)，德信公司給付巫奉鈔和解金35萬元，而其不得再以任何事由對德信公司提出訴訟，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40號以撤回起訴報結，由於和解金額微小，故此案對德信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108 年 11 月 4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將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開庭。該案主要係屬離職員工李○菱及唐○亭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德信公司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其應提撥百分之六之退休金自上述離職員工之薪資中扣取之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108 年度勞訴字第 315 號)，兩原告分別求償給付退休金 673,683 元及 618,413 元。由於德信公司與上開離職員工間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勞動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北勞簡字第 58 號判決業已查明並予以認定係屬委任之法律關係，自無勞基法之適用，是以前開離職員工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德信公司應依法替其提撥 6%退休金乙節，於法無據，德信公司已備妥相關資料，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開庭答辯說明，公司則強調此件爭議點是雙方是僱傭或委任關係，故法官要求雙方要在 108 年 12 月 4 日前，要提出相關證據或要請求法院調查的證據，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109 年 2 月 5 日，109 年 4 月 15 日及通知 109 年 6 月 9 日再次開庭進行答辯。於 108 年底提列足額負債準備，故此案對德信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 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通知書，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庭。該案主要係屬離職員工郭○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德信公司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其應提撥百分之六之退休金自上述離職員工之薪資中扣取之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109 年度勞簡字第 32 號)，原告要求返還自薪資中扣除之退休金 317,976 元。由於德信公司與上開離職員工間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勞動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北勞簡字第 58 號判決業已查明並予以認定係屬委任之法律關係，自無勞基法之適用，是以前開離職員工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德信公司應依法替其提撥 6%退休金乙節，於法無據，德信公司已備妥相關資料，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庭答辯說明，公司則強調此件爭議點是雙方是僱傭或委任關係，及通知 109 年 4 月 27 日再次開庭進行答辯。於 108 年底提列足額負債準備，故此案對德信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重要契約

109年5月2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業 務	國泰世華敦南	89.07.01~	營業處與國泰世華敦南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西台中	93.01.27~	中正分公司與國泰世華西台中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國泰世華重新	96.06.13~	三重分公司與國泰世華重新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華銀新生	89.07.15~	營業處與華銀新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華銀新營	89.03.23~	新營分公司與華銀新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聯邦中山	107.04.25~	營業處與聯邦中山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彰銀復興	92.12.01~	營業處與彰銀復興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合庫中權	93.01.27~	中正分公司與合庫中權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合庫中興	93.01.27~	中正分公司與合庫中興權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合庫大安	89.05.16~	和平分公司與合庫大安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土銀新營	89.02.15~	新營分公司與土銀新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台企新營	89.03.29~	新營分公司與台企新營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京城銀行	100.11.28~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永豐銀行	106.06.14~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台中商銀	96.05.09~	營業處、中正分公司與台中商銀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中信託銀行	96.07.30~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元大銀行	100.12.05~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台新銀行	105.01.01~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第一銀行	105.01.01~	營業處與各分公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元大證金	90.07.02~	融資、融券代理契約	無
	國泰期貨	107.03.27~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	無
	元大證券、元大銀行	101.4.26~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劃撥交割合約	無
	永豐金證券	106.5.12~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劃撥交割合約	無
	中信銀	107.10.30~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股款劃撥交割合約	無
租 賃	賓陽建設(股)公司	105.02.01~108.01.31	三重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信豐利(股)公司	105.01.13~110.01.12	和平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台灣產保	105.12.01~107.05.31	台北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華南銀行	106.03.01~109.02.29	新營分公司營業處所租賃契約	無
	良府企管	106.07.01~107.06.30	總公司車位租賃契約	無
	安維斯	106/12/27~109/12.26	總公司汽車租賃契約	無
	和運租車	107/01/31~110/01/30	總公司汽車租賃契約	無
	永豐金租賃	108.11.19~111.07.18	總公司汽車租賃契約	無
財 務	國泰世華	107.07.18~108.07.18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台中商銀	108.02.23~109.02.23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合庫大安	107.10.22~108.10.22	擔保借款契約	無
	新光承德	107.07.25~108.07.25	擔保借款契約	無
	大慶票券	107.03.26~108.03.26	擔保發行商業本票契約	無
	國際票券	107.07.13~108.07.12	擔保發行商業本票契約	無
	京城銀行	107.12.03~108.12.03	信用借款契約	無
資 訊 提 供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08.18~	供給使用交易資訊	無
	台灣證券交易所	88.09.09~	電腦連線契約書	無
	櫃檯買賣中心	88.09.02~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使用電腦連線設備契約書	無
其 他	元富證券(股)公司	104.07.22~	股務代理契約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	104.08.27~	輔導股票上櫃或上市契約	無
	櫃檯買賣中心	104.10.23~	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1,404,748	1,000,907	1,105,578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212,209	207,689	200,040
無 形 資 產				2,742	4,601	14,934
其 他 資 產				331,058	501,857	615,368
資 產 總 額				1,950,757	1,715,054	1,935,92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不	不	549,591	424,645	512,102
	分配後			549,591	424,645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6,390	7,374	86,02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55,981	432,019	598,125
	分配後			555,981	432,01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適	適	1,394,776	1,283,035	1,337,795
股 本				1,375,500	1,387,880	1,387,880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276	(261,588)	(293,237)
	分配後			6,896	(261,588)	(註2)
其 他 權 益		用	用	—	156,743	243,15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94,776	1,283,035	1,337,795
	分配後			1,382,396	1,283,035	(註2)

註1：自106年起適用合併報告。民國106年至108年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2：民國108年度虧損，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 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1,390,806	1,126,465	1,369,532	847,016	939,118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214,639	209,183	212,209	206,131	198,806
無 形 資 產		1,250	858	2,742	4,575	14,926
其 他 資 產		325,151	321,098	365,539	656,287	756,386
資 產 總 額		1,931,846	1,657,604	1,950,022	1,714,009	1,909,23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20,210	298,951	548,856	423,600	507,031
	分配後	520,210	298,951	548,856	423,600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6,105	6,421	6,390	7,374	64,41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26,315	305,372	555,246	430,974	571,441
	分配後	526,315	305,372	555,246	430,97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531	1,352,232	1,394,776	1,283,035	1,337,795
股 本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1,387,880	1,387,880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0,031	(23,268)	19,276	(261,588)	(293,237)
	分配後	30,031	(23,268)	6,896	(261,588)	(註2)
其 他 權 益		—	—	—	156,743	243,15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05,531	1,352,232	1,394,776	1,283,035	1,337,795
	分配後	1,405,531	1,352,232	1,382,396	1,283,035	(註2)

註1：民國104年至108年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報準則編製，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2：民國108年度虧損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 業 收 入			223,743	(475)	161,883
營 業 毛 利			215,918	(9,323)	153,825
營 業 利 (損) 益			3,681	(323,018)	(40,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	不	38,726	54,963	11,371
稅 前 淨 利			42,407	(268,055)	(29,5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2,475	(267,702)	(31,17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適	適	42,475	(267,702)	(31,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69	44,355	85,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544	(223,347)	54,76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475	(267,702)	(31,1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用	用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2,544	(223,347)	54,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31	(1.93)	(0.22)

註1：自106年起適用合併報告。民國106年至108年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 業 收 入	138,214	101,254	223,533	(2,423)	160,166
營 業 毛 利	130,443	95,609	215,708	(11,214)	152,167
營 業 利 (損) 益	(73,459)	(92,267)	8,856	(233,169)	(54,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	(5,444)	(89,889)	13,6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485	39,251	38,995	55,003	11,235
稅 前 淨 利	(11,974)	(53,016)	42,407	(268,055)	(29,5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890)	(53,036)	42,475	(267,702)	(31,17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890)	(53,036)	42,475	(267,702)	(31,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24)	(263)	69	44,355	85,9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14)	(53,299)	42,544	(223,347)	54,76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890)	(53,036)	42,475	(267,702)	(31,1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114)	(53,299)	42,544	(223,347)	54,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10)	(0.39)	0.31	(1.93)	(0.22)

註1：民國104年至108年所列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報準則編製，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5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琳、黃健豪	無保留意見
104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琳、黃健豪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50	25.19	30.9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57.27	617.77	668.76
	償債能力(%)				255.60	235.70	215.89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不	不	255.48	226.76	215.59
	利息保障倍數				6,059.14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適	適	1.06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5	(14.60)	(1.70)
	權益報酬率(%)				3.09	(19.99)	(2.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8	(19.31)	(2.13)
	純益率(%)				19.01	(491.30)	(17.99)
	每股盈餘(元)				0.31	(1.93)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用	用	(3.40)	(12.56)	(1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	(4.13)	(5.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4	0.70	1.6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最後二日應付經紀客戶交割帳款較前一度增加，及IFRS16租賃公報本年開始實施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去年減少及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證券市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公司仍營業淨損及稅後淨損，但虧損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增加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註1：自106年起適用合併報告。民國106年至108年所列採用國際財報準則，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24	18.42	28.47	25.45	29.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54.83	646.44	657.27	622.44	672.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7.35	376.81	249.53	199.96	185.22
	速動比率		267.16	376.60	249.41	199.00	185.05
	利息保障倍數		—	—	6059.14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5	0.48	1.06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6	0.1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3)	(2.96)	2.35	(14.61)	(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8)	(3.85)	3.09	(19.99)	(2.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87)	(3.85)	3.09	(20.02)	(2.25)
	純益率(%)		(6.94)	(37.75)	16.18	(509.13)	(18.19)
	每股盈餘(元)		(0.10)	(0.39)	0.31	(1.93)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8	(1.63)	(2.52)	25.58	(6.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6	(0.33)	(0.99)	7.56	(2.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3	0.57	6.21	0.07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去年減少及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證券市場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公司仍營業淨損及稅後淨損，但虧損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減少，主要係今年度投資部位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註1：自106年起適用合併報告。民國106年至107年所列採用國際財報準則，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次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 9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 14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祥嘉

曾祥嘉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2393-99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孟慶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係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另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非所有個股均有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之依據，往往需要採用評價技術評估公允價值，且評價技術涉及判斷與估計因素，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459,074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117,294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且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因其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111,467	6	\$193,024	1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59,074	24	291,357	17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437,291	22	375,017	22
114150	預付款項		1,543	-	24,707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3	9,873	-	35,664	2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	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32,480	2	22,970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3	-	15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33,088	2	35,585	2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697	1	20,794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772	-
	流動資產合計		1,105,578	57	1,000,907	58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72,949	19	286,540	1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5 及八	200,040	11	207,689	1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49,327	3	-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4,934	1	4,60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8	1,796	-	3,39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7	160,000	8	170,000	10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8	23,500	1	25,025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9	5,486	-	3,623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2,310	-	13,27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0,342	43	714,147	42
906001	資產總計		\$1,935,920	100	\$1,715,0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0	\$460,313	24	\$381,194	22
214150	預收款項		48	-	7	-
214160	代收款項		2,454	-	4,11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8,442	2	39,063	3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7	-	192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7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0,538	1	-	-
	流動負債合計		512,102	27	424,645	25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2	39,121	2	-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38,949	2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7,881	-	7,3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023	4	7,374	-
906003	負債總計		598,125	31	432,019	25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六.13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87,880	72	1,387,880	81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3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8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4,048	-
304040	待彌補虧損		(293,430)	(15)	(267,564)	(15)
305000	其他權益	三	243,152	12	156,743	9
906004	權益總計		1,337,795	69	1,283,035	7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5,920	100	\$1,715,0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4 及七	\$117,294	72	\$132,711	27,91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4	8,146	5	2,023	426
410000	出售證券淨損失	四、六.14 及七	(124,650)	(77)	(7,809)	(1,643)
421300	股利收入		9,311	6	9,571	2,01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4	142,317	88	(146,559)	(30,83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8,739	5	7,856	1,65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四及六.14	269	-	1,418	298
424900	顧問費收入		692	1	1,948	410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四及六.14	(235)	-	(1,634)	(344)
400000	收益(損失)合計		161,883	100	(475)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4	6,974	4	7,728	1,62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4	346	-	800	168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03	-	67	14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4	635	-	195	4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58	1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4 及七	148,347	92	153,516	32,29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4	22,830	14	11,978	2,520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4、六.16 及七	48,041	30	68,308	14,369
53314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14	(24,500)	(15)	79,893	16,80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02,776	125	322,543	67,851
599999	營業損失		(40,893)	(25)	(323,018)	(67,95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及七	11,371	7	54,963	11,562
902001	稅前淨損		(29,522)	(18)	(268,055)	(56,389)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18	(1,650)	(1)	353	74
902005	本期淨損		(31,172)	(19)	(267,702)	(56,315)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	-	(986)	(207)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86,409	53	45,137	9,495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	204	43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932	53	44,355	9,33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60	34	\$(223,347)	(46,984)
913000	淨損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31,172)	(19)	\$(267,702)	(56,315)
914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54,760	34	\$(223,347)	(46,984)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10	本期淨損		\$(0.22)		\$(1.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3051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500	\$-	\$-	\$19,276	\$-	\$1,394,7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1,606	111,60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75,500	-	-	19,276	111,606	1,506,38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28	-	(1,9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48	(4,048)	-	-
發放股票股利	12,380	-	-	(12,380)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267,702)	-	(267,70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82)	45,137	44,35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484)	45,137	(223,3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880	\$1,928	\$4,048	\$(267,564)	\$156,743	\$1,283,03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7,880	\$1,928	\$4,048	\$(267,564)	\$156,743	\$1,283,035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28)	-	1,928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55)	3,855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31,172)	-	(31,17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7)	86,409	85,932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49)	86,409	54,7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7,880	\$-	\$193	\$(293,430)	\$243,152	\$1,337,7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29,522)	\$(268,0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94	10,786
A20200	攤銷費用	3,936	1,1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4,500)	79,893
A20900	財務成本	635	195
A21200	財務收入	(1,580)	(1,197)
A21300	股利收入	(21,089)	(21,2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62)	(980)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7,717)	258,417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274)	129,392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164	(24,056)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591	(115,332)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9,510)	(22,97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66	16,689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119	(113,029)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	(193)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	(1,665)	(4,336)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21)	(7,650)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5	192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	(2)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39,1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8,976)	(82,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5	1,1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994	21,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5)	(19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8)	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90)	(59,9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907)	(6,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80	980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525	(4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3)	1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69)	(3,0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963	(13,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9	(21,7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	5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	(535,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0,000	15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70,000)	(1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6)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557)	(81,6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024	274,7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67	\$193,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8月24日創立於台中市，後為配合改制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8年6月15日更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89年8月間遷址至台北市，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設有四間分公司。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2日起登錄興櫃交易。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12。
- (2)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3)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32,064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12及附註六.16。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40%。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6,824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5,418

減：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3,354)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32,064

(4)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12及附註六.16。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

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德信投顧	投資顧問	100%	100%
本公司	德信創投	創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德信創管	管理顧問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以50,000仟元取得德信投資證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5日以200,000仟元取得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5日以10,000仟元取得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

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持有供交易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6-56年
辦公設備	4-7年
運輸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使用權資產	依租賃年限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2-5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15.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收入認列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支出：於受託買賣證券或期貨成交日認列。
- (2) 自營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成交日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依相關合約內容或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認列。
- (4)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日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委任報酬收入：依相關合約內容或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190	\$186
活期存款	101,879	168,643
約當現金	9,398	24,195
合 計	<u>\$111,467</u>	<u>\$193,024</u>

(1)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活期存款分別為5,032仟元及7,529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請詳附註八。

(2)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皆為28,056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請詳附註八。

(3)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2,480仟元及22,97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3,026	\$100,026
營業證券－自營	300,467	191,331
營業證券－承銷	25,399	-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2	-
合 計	<u>\$459,074</u>	<u>\$291,357</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8.12.31	107.12.3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2,989	\$100,000
加(減)：評價調整	37	26
淨 額	<u>\$133,026</u>	<u>\$100,026</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8.12.31	107.12.31
上市(櫃)股票	\$278,338	\$176,522
興櫃股票	12,052	5,630
國外股票	-	143,445
未上市(櫃)股票	2,803	-
小 計	293,193	325,597
加(減)：評價調整	7,274	(134,266)
淨 額	<u>\$300,467</u>	<u>\$191,331</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8.12.31	107.12.31
上市股票	\$12,384	\$-
公司債	12,241	-
加(減)：評價調整	774	-
淨 額	<u>\$25,399</u>	<u>\$-</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8.12.31	107.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182</u>	<u>\$-</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31,050	\$337,954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547	4,410
交割代價	-	28,400
應收帳款－其他	4,694	4,253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u>\$437,291</u>	<u>\$375,017</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65,266	115,557
減：備抵損失	(55,393)	(79,893)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	<u>9,873</u>	<u>35,664</u>
合 計	<u>\$447,164</u>	<u>\$410,681</u>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437,291	\$375,017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逾期121天以上	-	-
合 計	<u>\$437,291</u>	<u>\$375,017</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197	\$126,197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小計	129,797	129,797
加(減)：評價調整	243,152	156,743
淨額	<u>\$372,949</u>	<u>\$286,540</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38,063	\$4,945	\$869	\$358,589
增 添	-	-	3,907	-	-	3,907
處 分	-	-	(170)	(4,920)	-	(5,090)
108年12月31日	<u>\$171,489</u>	<u>\$143,223</u>	<u>\$41,800</u>	<u>\$25</u>	<u>\$869</u>	<u>\$357,406</u>
107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35,181	\$11,465	\$-	\$361,358
增 添	-	-	5,397	-	869	6,266
處 分	-	-	(2,515)	(6,520)	-	(9,035)
107年12月31日	<u>\$171,489</u>	<u>\$143,223</u>	<u>\$38,063</u>	<u>\$4,945</u>	<u>\$869</u>	<u>\$358,5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	\$44,731	\$83,987	\$17,156	\$4,931	\$95	\$150,900
折 舊	-	4,095	7,165	4	174	11,438
處 分	-	-	(52)	(4,920)	-	(4,972)
108年12月31日	<u>\$44,731</u>	<u>\$88,082</u>	<u>\$24,269</u>	<u>\$15</u>	<u>\$269</u>	<u>\$157,366</u>
107年1月1日	\$44,731	\$79,892	\$13,079	\$11,447	\$-	\$149,149
折 舊	-	4,095	6,592	4	95	10,786
處 分	-	-	(2,515)	(6,520)	-	(9,035)
107年12月31日	<u>\$44,731</u>	<u>\$83,987</u>	<u>\$17,156</u>	<u>\$4,931</u>	<u>\$95</u>	<u>\$150,900</u>
淨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126,758</u>	<u>\$55,141</u>	<u>\$17,531</u>	<u>\$10</u>	<u>\$600</u>	<u>\$200,040</u>
107年12月31日	<u>\$126,758</u>	<u>\$59,236</u>	<u>\$20,907</u>	<u>\$14</u>	<u>\$774</u>	<u>\$207,689</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4,601	\$2,742
增添	14,269	3,051
攤銷	(3,936)	(1,192)
期末餘額	\$14,934	\$4,601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936仟元及1,192仟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7. 營業保證金

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以現金、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160,000仟元及170,000仟元。

8.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3,500仟元及25,025仟元。

9. 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租賃保證金	\$4,793	\$2,928
自律基金	660	660
其他	33	35
合計	\$5,486	\$3,623

10. 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交割帳款	\$436,826	\$380,885
交割代價	23,469	-
其他	18	309
合計	\$460,313	\$381,194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973仟元及7,11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1仟元。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2仟元及78仟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2	78
合計	\$62	\$7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704	\$16,5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23)	(9,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7,881	\$7,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15,081	\$8,763	\$6,31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88	110	78
小計	188	110	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45	-	4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3	-	223
經驗調整	966	-	966
計畫資產報酬	-	248	(248)
小計	1,234	248	98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80	(80)
107.12.31	16,503	9,201	7,30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66	104	62
小計	166	104	6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13	-	11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5	-	565
經驗調整	228	-	228
計畫資產報酬	-	309	(309)
小計	906	309	597
支付之福利	(871)	(871)	-
雇主提撥數	-	80	(80)
108.12.31	\$16,704	\$8,823	\$7,88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00%	1.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41	\$-	\$452
折現率減少0.25%	458	-	46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440	-	45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27	-	43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新增	39,121	-
期末餘額	\$39,121	\$-

此負債準備係本集團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因與績效制營業員間新制退休金爭議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皆為7,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70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38,788仟股。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105年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106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108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未來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作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每股盈餘達到2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每股盈餘未達到2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虧撥補案，列示如下：

	107年度
	盈虧撥補案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28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85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6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1,928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4,04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380	\$0.0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11)。

14.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117,172	\$132,619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2	92
合 計	\$117,294	\$132,711

(2) 承銷業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926	\$73
承銷輔導費收入	800	-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420	1,950
合 計	\$8,146	\$2,02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126,144)	\$(7,809)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494	-
合 計	<u>\$(124,650)</u>	<u>\$(7,809)</u>

(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41,543	\$(154,993)
營業證券－承銷	774	8,434
合 計	<u>\$142,317</u>	<u>\$(146,559)</u>

(5)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		
期貨契約淨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313	\$1,418
期貨契約淨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44)	-
合 計	<u>\$269</u>	<u>\$1,418</u>

(6) 其他營業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錯帳淨損失	\$(195)	\$(27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83)	(1,626)
其 他	1,043	262
合 計	<u>\$(235)</u>	<u>\$(1,634)</u>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u>\$(24,500)</u>	<u>\$79,89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8.1.1餘額	\$79,89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4,500)
108.12.31餘額	<u>\$55,393</u>
107.1.1餘額(依照IAS 39規定)	\$-
IFRS 9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餘額(依照IFRS 9規定)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79,893
107.12.31餘額	<u>\$79,893</u>

當期重大備抵損失變動之說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之預付款退回之支票，經民國108年2月25日存入後，於民國108年2月26日發生退票情形。本集團已依相關法律程序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將違約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115,250仟元，並提列備抵損失79,893仟元。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3月21日起，陸續收回共24,500仟元，於民國108年度迴轉備抵損失24,500仟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4,647	\$5,284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2,327	2,444
合 計	<u>\$6,974</u>	<u>\$7,728</u>

(9)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253	\$61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77	153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16	37
合 計	<u>\$346</u>	<u>\$800</u>

(10)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利息	\$112	\$1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3	(註)
其 他	50	91
合 計	<u>\$635</u>	<u>\$195</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478	\$130,182
保險費用	11,653	12,274
退休金費用	11,035	7,1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81	3,867
合 計	<u>\$148,347</u>	<u>\$153,51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8,894	\$10,786
攤銷費用	3,936	1,192
合 計	<u>\$22,830</u>	<u>\$11,978</u>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93人及20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計1,276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含)最近60日平均價6.83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187仟股，餘不足一股之酬勞以現金發放；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851仟元。員工酬勞配股於民國107年7月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適申報經濟部時，興櫃股票公允價格不宜直接得採用平均價格，故於民國107年9月12日第十二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撤銷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配股方式，改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70335703號核准，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7日以現金1,276仟元發放員工酬勞。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水電瓦斯費	\$2,944	\$3,275
稅 捐	10,813	20,151
郵 電 費	8,440	8,739
租金支出	1,617	9,741
電腦資訊費	7,569	7,333
其 他	16,658	19,069
合 計	<u>\$48,041</u>	<u>\$68,308</u>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收入	\$1,580	\$1,19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62	98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71	18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0	255
股利收入	11,778	11,665
租金收入	486	486
委任報酬收入	36,235	38,325
場地及資訊使用費收入	3,099	1,915
罰 金	(2,930)	-
提列負債準備損失	(39,121)	-
其 他	(699)	(48)
合 計	<u>\$11,371</u>	<u>\$54,963</u>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46,774	\$-
運輸設備	2,553	-
合 計	<u>\$49,327</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7,847仟元。

(ii)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流 動	\$10,538	\$-
非 流 動	38,949	-
合 計	<u>\$49,487</u>	<u>\$-</u>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10)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3(4)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6,302	\$-
運輸設備	1,154	-
合 計	<u>\$7,456</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547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0	-
合 計	<u>\$1,617</u>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9,386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1年	\$-	\$8,5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8,300
合 計	<u>\$-</u>	<u>\$36,824</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部分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至2年間。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486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1年	\$108	\$-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1年	\$-	\$7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40
合 計	\$-	\$1,772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之租金收入為824仟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租金收入。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09	\$-	\$86,409	\$-	\$86,40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	-	(597)	120	(477)
合 計	\$85,812	\$-	\$85,812	\$120	\$85,93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137	\$-	\$45,137	\$-	\$45,13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6)	-	(986)	204	(782)
合 計	\$44,151	\$-	\$44,151	\$204	\$44,355

18.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0)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720	3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	(4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0	\$(35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20)	\$(2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0)	\$(20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29,522)	\$(268,055)
以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5,904)	(53,6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2	6,4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92)	47,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054	(9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0)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650	\$(35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44	\$(1,888)	\$120	\$1,576
外幣之兌換損(益)	52	168	-	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0)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96			\$1,7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6			\$1,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75	\$465	\$204	\$3,344
外幣之兌換損(益)	72	(20)	-	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5	\$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47			\$3,3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7			\$3,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1) 本公司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108.12.31	107.12.31	
101年核定虧損	\$44,209	\$44,116	\$44,116	111年
102年核定虧損	3,277	3,277	3,277	112年
小 計		<u>\$47,393</u>	<u>\$47,393</u>	

(2) 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108.12.31	107.12.31	
106年核定虧損	\$5,260	\$5,260	\$5,260	116年
107年核定虧損	8,778	8,778	8,778	117年
108年申報虧損	8,439	8,439	-	118年
		<u>\$22,477</u>	<u>\$14,038</u>	

(3) 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108.12.31	107.12.31	
107年核定虧損	\$863	\$863	\$863	117年
108年申報虧損	2,071	2,071	-	118年
		<u>\$2,934</u>	<u>\$863</u>	

(4) 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108.12.31	107.12.31	
107年核定虧損	\$65	\$65	\$65	117年
108年申報虧損	285	285	-	118年
		<u>\$350</u>	<u>\$6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9,479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u>\$(31,172)</u>	<u>\$(267,7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38,788</u>	<u>138,7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22)</u>	<u>\$(1.9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昇法律事務所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090	\$9,182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銀行存款(註)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2	\$17,019

註：銀行存款包含質抵押之定期存款。

A. 質押定期存款係供取得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B. 上述關係人存款利率與其他銀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

(3)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307	\$192

(4) 財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111

(5)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1	\$142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	144
其 他	199	147
合 計	\$330	\$43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恆昇法律事務所

(7)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恆昇法律事務所

合 計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恆昇法律事務所	1,125	1,525
(7)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6	\$209
(8)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53
恆昇法律事務所	9	-
合 計	\$21	\$5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 透支款項	\$28,056	\$28,056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 透支款項	5,032	7,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351,183	286,540
土地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165,850	165,850
建築物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55,141	59,236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因交割款項兌現銀行入帳時序問題，而暫時以借款支應交割款項，交割款項兌現時自動歸還，故向銀行開立融資額度如下：

	108.12.31	107.12.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2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3,000	13,000
京城銀行	1,000	-
合 計	\$234,000	\$233,000

2. 本集團因營業週轉所需，向銀行開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30,000
元大商業銀行	-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00,000
合 計	\$325,000	\$480,0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前績效制營業員郭玉菊於民國109年2月21日就退休金給付爭議於台中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本公司將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出席開庭，配合司法程序辦理。本公司針對上述給付爭議已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詳附註六.12)。

十二、其他

1.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商業本票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集團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集團依照監理機關規定，於購買商業本票等固定收益商品時，以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評估風險，其中牽涉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均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集團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之商業本票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商業本票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本集團短期資本流量風險

	108.12.31	107.12.31
短期資金流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含交割帳款)	\$18	\$309
預收款項	48	7
代收款項	2,454	4,119
其他應付款	38,749	39,255
租賃負債－流動	10,538	(註)
合 計	\$51,807	\$43,690
短期資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467	\$193,024
營業證券	458,892	291,357
期貨交易保證金	18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80	22,970
小 計	603,021	507,351
銀行可動用借款額度	325,000	480,000
合 計	\$928,021	\$987,351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比率	9%	9%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含銀行借款 額度)比率	6%	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	\$-
現金流量			
流入	155,000	270,000	425,000
流出	(155,000)	(270,000)	(425,000)
108.12.31	\$-	\$-	\$-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	\$-
現金流量			
流入	535,000	150,000	685,000
流出	(535,000)	(150,000)	(685,000)
107.12.31	\$-	\$-	\$-

3.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3,026	\$100,026
營業證券淨額	325,866	191,331
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2	-
小計	459,074	291,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2,949	286,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1,277	192,838
應收款項淨額	437,291	375,01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9,875	35,6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480	22,970
受限制資產－流動	33,088	35,585
營業保證金	160,000	1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3,500	25,025
存出保證金	5,486	3,623
小計	812,997	860,724
合 計	\$1,645,020	\$1,438,62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60,313	\$381,1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38,749	39,255
租賃負債	49,487	(註)
存入保證金	72	72
合 計	\$548,621	\$420,52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市場風險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集團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356仟元及19,133仟元。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2	29.980	\$35,436
港幣	3,074	3.849	11,832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0	30.715	\$18,736
港幣	1,871	3.921	7,336
泰銖	3,589	0.953	3,4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8	30.715	14,682
港幣	5,221	3.921	20,472
泰銖	1,733	0.953	1,652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1,083仟元及1,62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當新臺幣相對於外幣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73仟元及663仟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460,313	\$-	\$-	\$-	\$460,31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款)	38,749	-	-	-	38,749
租賃負債	11,233	18,351	12,926	9,072	51,582
存入保證金	72	-	-	-	72

	107.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381,194	\$-	\$-	\$-	\$381,19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款)	39,255	-	-	-	39,255
存入保證金	72	-	-	-	72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商業本票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商業本票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集團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4.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3,026	\$-	\$-	\$133,026
營業證券－自營	297,667	-	2,800	300,467
營業證券－承銷	25,399	-	-	25,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372,949	372,949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2	-	-	18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0,026	\$-	\$-	\$100,026
營業證券—自營	191,331	-	-	191,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86,540	286,540
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	-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資 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股 票
108.1.1餘額	\$-	\$286,540
民國108年度取得	2,800	-
民國108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6,409
108.12.31餘額	\$2,800	\$372,949
107.1.1餘額	\$-	\$241,403
民國107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137
107.12.31餘額	\$-	\$286,540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 淨值比	1.10~10.11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 比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 票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2.6%~3.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2.5%~3.1%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集團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6.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係以營運資金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平倉之期貨契約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4)仟元及0仟元。				
7.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集團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集團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200%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1) 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集團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呈董事長核定。				
(2) 配合本集團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3) 本集團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應提報相關單位，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A. 增資。				
B. 調整業務策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8.12.31	107.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835,935	\$828,667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185,885	\$152,595
自有資本適足率	450%	543%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經紀部門：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 (2) 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業務。
- (3) 自營部門：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2. 部門資訊

	108年度						合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總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6,148	\$6,883	\$28,315	\$(1,180)	\$1,717	\$-	\$161,883
部門間收入	-	-	-	-	1,650	(1,650)	-
收入合計	126,148	6,883	28,315	(1,180)	3,367	(1,650)	\$161,883
費用							
手續費支出	6,974	115	334	-	-	-	7,423
財務支出	298	-	-	278	59	-	635
其他營業支出	-	-	-	-	-	-	-
員工福利費用	89,613	12,588	6,397	30,887	8,862	-	148,347
折舊及攤銷	12,139	204	741	8,463	1,283	-	22,830
其他營業支出	28,249	1,213	8,004	8,116	(20,235)	(1,806)	23,541
費用合計	137,273	14,120	15,476	47,744	(10,031)	(1,806)	202,7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31	-	6	(13,912)	292	(13,846)	11,371
稅前純益(損)	\$27,706	\$(7,237)	\$12,845	\$(62,836)	\$13,690	\$(13,690)	\$(29,522)
107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總管理處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0,559	\$3,140	\$(144,250)	\$(1,872)	\$1,948	\$-	\$(475)
部門間收入	-	-	-	-	1,210	(1,210)	-
收入合計	140,559	3,140	(144,250)	(1,872)	3,158	(1,210)	(475)
費用							
手續費支出	7,728	89	778	-	-	-	8,595
財務支出	61	-	-	134	-	-	195
其他營業支出	1	-	-	-	57	-	58
員工福利費用	96,910	5,358	8,142	33,612	9,494	-	153,516
折舊及攤銷	4,389	191	428	6,786	184	-	11,978
其他營業支出	37,889	1,113	17,116	10,021	83,633	(1,571)	148,201
費用合計	146,978	6,751	26,464	50,553	93,368	(1,571)	322,5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75	-	1	(74,762)	321	89,528	54,963
稅前純益(損)	\$33,456	\$(3,611)	\$(170,713)	\$(127,187)	\$(89,889)	\$89,889	\$(268,055)

本集團營運決策使用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地區別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收入均來自台灣地區。

4. 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收1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615	-	0.38%
1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0	-	0.00%
2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050	-	0.65%
3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56	-	0.1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設 立 日 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營 業收入	被投資 公司 本期 (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 (損)益	本期 現金 股利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德信綜合證 券(股)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106/04/0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9746 號	證券投 資顧問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26,998	\$2,317	\$(8,490)	\$(8,490)	\$-	子 公 司
德信綜合證 券(股)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 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7/09/05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794 號	創業投 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41,704	31	22,460	22,460	-	子 公 司
德信綜合證 券(股)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 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	107/09/05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794 號	管理顧 問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655	1,050	(280)	(280)	-	子 公 司

602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2393-99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融工具評價的正確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國內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係按其收盤價為衡量標準，認列未實現損益，另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非所有個股均有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之依據，往往需要採用評價技術評估公允價值，且評價技術涉及判斷與估計因素，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361,037 仟元，由於其評價之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複核由外部資料所獲取之評價，以及抽樣執行驗證管理階層採用公允價值之正確性。本會計師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益來源為經紀手續費收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117,294 仟元，經紀手續費收入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且依委託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金額及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之費率計列，因其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紀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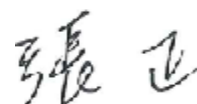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及七	\$80,991	4	\$118,227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61,037	19	291,357	17
114130	應收帳款	四、五及六.3	436,974	23	374,885	22
114150	預付款項		866	-	4,07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17	-	307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	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5,000	-	-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6	-	1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八	33,088	2	35,585	2
119090	待交割款項		20,697	1	20,794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772	-
	流動資產合計		939,118	49	847,016	4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72,949	20	286,540	17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78,357	9	164,667	10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198,806	11	206,131	12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4,088	1	-	-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4,926	1	4,57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1,796	-	3,396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四及六.8	150,000	8	160,000	9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及六.9	23,500	1	25,025	2
12903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0	3,386	-	3,38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2,310	-	13,27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0,118	51	866,993	51
906001	資產總計		\$1,909,236	100	\$1,714,0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六.11	\$460,313	24	\$381,133	23
214150	預收款項		48	-	7	-
214160	代收款項		2,363	-	4,065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7,052	2	38,080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7	-	24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7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6,898	1	-	-
	流動負債合計		507,031	27	423,600	25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3	39,121	2	-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17,336	1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7,881	-	7,3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10	3	7,374	-
906003	負債總計		571,441	30	430,974	25
300000	權 益					
301000	股 本	六.1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1,387,880	72	1,387,880	81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8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4,048	-
304040	待彌補虧損		(293,430)	(15)	(267,564)	(15)
305000	其他權益	三	243,152	13	156,743	9
906004	權益總計		1,337,795	70	1,283,035	75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9,236	100	\$1,714,0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 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四、六.15 及七	\$117,294	73	\$132,711	5,47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四及六.15	8,146	5	2,023	83
410000	出售證券淨損失	四、六.15 及七	(124,650)	(78)	(7,809)	(322)
421300	股利收入		9,311	6	9,571	39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15	142,317	89	(146,559)	(6,049)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8,739	6	7,856	32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四及六.15	269	-	1,418	59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四及六.15	(1,260)	(1)	(1,634)	(67)
400000	收益(損失)合計		160,166	100	(2,423)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15	6,974	4	7,728	31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15	346	-	800	33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03	-	67	3
521200	財務成本	六.15	576	-	195	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15 及七	139,485	87	144,022	5,94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15	21,547	14	11,794	487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15、六.17 及七	45,582	29	66,140	2,72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14,613	134	230,746	9,523
599999	營業損失		(54,447)	(34)	(233,169)	(9,623)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3,690	9	(89,889)	(3,71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及七	11,235	7	55,003	2,270
902001	稅前淨損		(29,522)	(18)	(268,055)	(11,063)
70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19	(1,650)	(1)	353	14
902005	本期淨損		(31,172)	(19)	(267,702)	(11,049)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	-	(986)	(4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86,409	54	45,137	1,863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	204	9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932	54	44,355	1,83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760	34	\$(223,347)	(9,218)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10	本期淨損		\$(0.22)		\$(1.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301010	304010	304020	304040	3051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500	\$-	\$-	\$19,276	\$-	\$1,394,7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1,606	111,60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75,500	-	-	19,276	111,606	1,506,38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28	-	(1,92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48	(4,048)	-	-
發放股票股利	12,380	-	-	(12,380)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註1)	-	-	-	(267,702)	-	(267,70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82)	45,137	44,355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484)	45,137	(223,3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7,880</u>	<u>\$1,928</u>	<u>\$4,048</u>	<u>\$(267,564)</u>	<u>\$156,743</u>	<u>\$1,283,035</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7,880	\$1,928	\$4,048	\$(267,564)	\$156,743	\$1,283,035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28)	-	1,928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55)	3,855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註1)	-	-	-	(31,172)	-	(31,17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7)	86,409	85,932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49)	86,409	54,76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7,880</u>	<u>\$-</u>	<u>\$193</u>	<u>\$(293,430)</u>	<u>\$243,152</u>	<u>\$1,337,79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董事長：孟慶蒞



經理人：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損	\$(29,522)	\$(268,0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29	10,613
A20200	攤銷費用	3,918	1,181
A20900	財務成本	576	195
A21200	財務收入	(1,188)	(876)
A21300	股利收入	(21,089)	(21,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90)	89,8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30)	(980)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680)	258,417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089)	129,344
A612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07	(3,438)
A612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0	(82)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000)	-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66	16,689
A6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9,180	(113,089)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	(193)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	(1,702)	(4,339)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28)	(7,948)
A6228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12	24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	(2)
A62300	負債準備增加	39,1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7,296)	86,3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3	87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994	21,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	(19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2)	1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827)	108,3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94)	(4,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30	980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1,525	(4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69)	(3,0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963	(13,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5	(229,8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	5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	(535,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70,000	15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70,000)	(1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4)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236)	(121,4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27	239,6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91	\$118,2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孟慶蒞



總經理：張清榮



會計主管：莊國華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8月24日創立於台中市，後為配合改制為綜合證券商，民國88年6月15日更名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89年8月間遷址至台北市，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設有四間分公司。另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2日起登錄興櫃交易。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8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12。

(2)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3)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28,936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12及附註六.17。

F.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40%。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0,140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8,936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8,936

(4)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12及附註六.17。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期貨交易

係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業務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有價證券」；以持有供交易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買入選擇權」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於平倉及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平均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項下。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屬於可自由提取的權益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16-56年
辦公設備	4-7年
運輸設備	6年
使用權資產	依租賃年限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5.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0.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支出：於受託買賣證券或期貨成交日認列。
- (2) 自營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成交日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依相關合約內容或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認列。
- (4)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日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委任報酬收入：依相關合約內容或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5(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160	\$160
活期存款	71,432	93,872
約當現金	9,399	24,195
合 計	<u>\$80,991</u>	<u>\$118,227</u>

(1)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

擔保而質押之活期存款分別為5,032仟元及7,529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請詳附註八。

(2)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

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皆為28,056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請詳附註八。

(3)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5,000仟元及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989	\$100,026
營業證券－自營	300,467	191,331
營業證券－承銷	25,399	-
衍生金融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2	-
合 計	<u>\$361,037</u>	<u>\$291,3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8.12.31	107.12.31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989	\$100,000
加(減)：評價調整	-	26
淨 額	<u>\$34,989</u>	<u>\$100,026</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8.12.31	107.12.31
上市(櫃)股票	\$278,338	\$176,522
興櫃股票	12,052	5,630
國外股票	-	143,445
未上市(櫃)股票	2,803	-
小 計	293,193	325,597
加(減)：評價調整	7,274	(134,266)
淨 額	<u>\$300,467</u>	<u>\$191,331</u>
(3) 營業證券－承銷	108.12.31	107.12.31
上市股票	\$12,384	\$-
公司債	12,241	-
加(減)：評價調整	774	-
淨 額	<u>\$25,399</u>	<u>\$-</u>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8.12.31	107.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182</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31,050	\$337,954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1,547	4,410
交割代價	-	28,400
應收帳款－其他	4,377	4,121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u>\$436,974</u>	<u>\$374,885</u>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436,974	\$374,885
已逾期		
逾期30天內	-	-
逾期30天至60天	-	-
逾期61天至120天	-	-
逾期121天以上	-	-
合 計	<u>\$436,974</u>	<u>\$374,88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6,197	\$126,197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小 計	129,797	129,797
加(減)：評價調整	243,152	156,743
淨 額	<u>\$372,949</u>	<u>\$286,540</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6,998	100%	\$35,488	1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141,704	100%	119,244	1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9,655	100%	9,935	100%
合 計	<u>\$178,357</u>		<u>\$164,667</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調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490)	\$(9,068)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22,460	(80,756)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80)	(65)
合 計	<u>\$13,690</u>	<u>\$(89,889)</u>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7日以50,000仟元取得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5日以200,000仟元取得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5日以10,000仟元取得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37,201	\$4,945	\$356,858
增 添	-	-	3,794	-	3,794
處 分	-	-	(20)	(4,920)	(4,940)
108年12月31日	<u>\$171,489</u>	<u>\$143,223</u>	<u>\$40,975</u>	<u>\$25</u>	<u>\$355,712</u>
107年1月1日	\$171,489	\$143,223	\$35,181	\$11,465	\$361,358
增 添	-	-	4,535	-	4,535
處 分	-	-	(2,515)	(6,520)	(9,035)
107年12月31日	<u>\$171,489</u>	<u>\$143,223</u>	<u>\$37,201</u>	<u>\$4,945</u>	<u>\$356,8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	\$44,731	\$83,987	\$17,078	\$4,931	\$150,727
折 舊	-	4,095	7,020	4	11,119
處 分	-	-	(20)	(4,920)	(4,940)
108年12月31日	<u>\$44,731</u>	<u>\$88,082</u>	<u>\$24,078</u>	<u>\$15</u>	<u>\$156,906</u>
107年1月1日	\$44,731	\$79,892	\$13,079	\$11,447	\$149,149
折 舊	-	4,095	6,514	4	10,613
處 分	-	-	(2,515)	(6,520)	(9,035)
107年12月31日	<u>\$44,731</u>	<u>\$83,987</u>	<u>\$17,078</u>	<u>\$4,931</u>	<u>\$150,727</u>
淨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u>\$126,758</u>	<u>\$55,141</u>	<u>\$16,897</u>	<u>\$10</u>	<u>\$198,806</u>
107年12月31日	<u>\$126,758</u>	<u>\$59,236</u>	<u>\$20,123</u>	<u>\$14</u>	<u>\$206,131</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4,575	\$2,742
增添	14,269	3,014
攤銷	(3,918)	(1,181)
期末餘額	\$14,926	\$4,575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918仟元及1,181仟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8.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以現金、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150,000仟元及160,000仟元。

9. 交割結算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3,500仟元及25,025仟元。

10. 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租賃保證金	\$2,693	\$2,693
自律基金	660	660
其他	33	33
合計	\$3,386	\$3,386

11. 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交割帳款	\$436,826	\$380,885
交割代價	23,469	-
其他	18	248
合計	\$460,313	\$381,133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693仟元及6,72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1仟元。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2仟元及78仟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2	78
合計	<u>\$62</u>	<u>\$7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704	\$16,5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23)	(9,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7,881</u>	<u>\$7,3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15,081	\$8,763	\$6,318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88	110	78
小計	<u>188</u>	<u>110</u>	<u>78</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45	-	4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3	-	223
經驗調整	966	-	966
計畫資產報酬	-	248	(248)
小計	<u>1,234</u>	<u>248</u>	<u>986</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80	(80)
107.12.31	<u>16,503</u>	<u>9,201</u>	<u>7,302</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66	104	62
小計	<u>166</u>	<u>104</u>	<u>6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113	-	11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5	-	565
經驗調整	228	-	228
計畫資產報酬	-	309	(309)
小計	<u>906</u>	<u>309</u>	<u>597</u>
支付之福利	(871)	(871)	-
雇主提撥數	-	80	(80)
108.12.31	<u>\$16,704</u>	<u>\$8,823</u>	<u>\$7,881</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00%	1.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41	\$-	\$452
折現率減少0.25%	458	-	46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440	-	45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427	-	43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新增	39,121	-
期末餘額	\$39,121	\$-

此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因與績效制營業員間新制退休金爭議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7,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70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38,788仟股。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105年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106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108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需以資本大型化支應未來成長幅度，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另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視情形搭配低現金股利。

1. 年度稅後盈餘預計提撥股利主要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並考量健全財務結構、作業發展特性、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維持穩定股利水準，予以適度調整。
2.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惟在穩定股利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於分配不足時備供動支。
3. 分派股利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主要係考量本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並以維持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而定，原則上當每股盈餘達到2元以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並斟酌搭配現金股利為之；當每股盈餘未達到2元時，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虧撥補案，列示如下：

	107年度 盈虧撥補案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28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85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106年度 盈餘指撥及 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1,928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4,04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380	\$0.0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11)。

15. 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117,172	\$132,619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2	92
合 計	\$117,294	\$132,71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承銷業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926	\$73
承銷輔導費收入	800	-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420	1,950
合 計	\$8,146	\$2,023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126,144)	\$(7,809)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494	-
合 計	\$(124,650)	\$(7,809)

(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141,543	\$(154,993)
營業證券－承銷	774	8,434
合 計	\$142,317	\$(146,559)

(5)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		
期貨契約淨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313	\$1,418
期貨契約淨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44)	-
合 計	\$269	\$1,418

(6) 其他營業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錯帳淨損失	\$(195)	\$(27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83)	(1,626)
其 他	18	262
合 計	\$(1,260)	\$(1,634)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註)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註：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總帳面金額	\$437,393	\$-	\$-	\$-	\$437,393
損失率	0%~0.5%	1%	2%	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437,393	\$-	\$-	\$-	\$437,393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總帳面金額	\$375,194	\$-	\$-	\$-	\$375,194
損失率	0%~0.5%	1%	2%	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375,194	\$-	\$-	\$-	\$375,194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8.1.1餘額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8.12.31餘額	\$-	\$-
107.1.1餘額(依照IAS 39規定)	\$-	\$-
IFRS 9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餘額(依照IFRS 9規定)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7.12.31餘額	\$-	\$-
(8)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4,647	\$5,284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2,327	2,444
合 計	\$6,974	\$7,728
(9)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253	\$61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77	153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16	37
合 計	\$346	\$800
(10)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利息	\$112	\$1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4	(註)
其 他	50	91
合 計	\$576	\$195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396	\$119,937
保險費用	11,097	11,657
退休金費用	10,755	6,798
董事酬金	4,298	2,0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9	3,574
合 計	<u>\$139,485</u>	<u>\$144,02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7,629	\$10,613
攤銷費用	3,918	1,181
合 計	<u>\$21,547</u>	<u>\$11,794</u>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82人及190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766仟元及758仟元。其中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平均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165人及172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698仟元及689仟元。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計1,276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含)最近60日平均價6.83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187仟股，餘不足一股之酬勞以現金發放；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851仟元。員工酬勞配股於民國107年7月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適申報經濟部時，興櫃股票公允價格不宜直接得採用平均價格，故於民國107年9月12日第十二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撤銷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配股方式，改以現金發放，並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70335703號核准，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7日以現金1,276仟元發放員工酬勞。

(12) 其他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水電瓦斯費	\$2,878	\$3,210
稅 捐	10,783	20,151
郵 電 費	8,347	8,635
租金支出	877	8,785
電腦資訊費	7,463	7,161
其 他	15,234	18,198
合 計	<u>\$45,582</u>	<u>\$66,140</u>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收入	\$1,188	\$87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30	98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71	18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26)	255
股利收入	11,778	11,665
租金收入	642	824
委任報酬收入	36,235	38,325
場地及資訊使用費收入	3,099	1,915
罰金	(2,930)	-
提列負債準備損失	(39,121)	-
其他	(631)	(25)
合計	<u>\$11,235</u>	<u>\$55,003</u>

17. 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
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9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21,535	\$-
運輸設備	2,553	-
合計	<u>\$24,088</u>	<u>\$-</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662仟元。

(ii)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流動	\$6,898	\$-
非流動	17,336	-
合計	<u>\$24,234</u>	<u>\$-</u>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10)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3(4)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5,356	\$-
運輸設備	1,154	-
合計	<u>\$6,510</u>	<u>\$-</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807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0	-
合 計	\$877	\$-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655仟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1年	\$-	\$6,9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3,200
合 計	\$-	\$30,14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部分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至2年間。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42	\$-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1年	\$108	\$-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1年	\$-	\$7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040
合 計	\$-	\$1,772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租金收入為824仟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租金收入。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09	\$-	\$86,409	\$-	\$86,40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7)	-	(597)	120	(477)
合 計	\$85,812	\$-	\$85,812	\$120	\$85,932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5,137	\$-	\$45,137	\$-	\$45,13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6)	-	(986)	204	(782)
合 計	\$44,151	\$-	\$44,151	\$204	\$44,355

19.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0)	-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720	3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	(4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0	\$(353)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利益	\$(120)	\$(2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0)	\$(20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29,522)	\$(268,055)
以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5,904)	(53,6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2	6,4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592)	47,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054	(9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0)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650	\$(35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44	\$(1,888)	\$120	\$1,576
外幣之兌換損(益)	52	168	-	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0)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96			\$1,7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6			\$1,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75	\$465	\$204	\$3,344
外幣之兌換損(益)	72	(20)	-	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5	\$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47			\$3,3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7			\$3,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9,479仟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101年核定虧損	\$44,209	\$44,116	\$44,116	111年
102年核定虧損	3,277	3,277	3,277	112年
小 計		\$47,393	\$47,39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31,172)	\$(267,7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8,788	138,7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1.9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昇法律事務所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17	\$6,086

3.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銀行存款(註)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52	\$15,040

註：銀行存款包含質抵押之定期存款。

C. 質押定期存款係供取得證券交割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D. 上述關係人存款利率與其他銀行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
(3)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307	\$192
子公司：		
德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	53
合 計	\$357	\$245
(4) 財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105
(5)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1	\$142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	144
其 他	199	147
合 計	\$330	\$43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05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6	156
合 計	\$156	\$361
(7) 其他營業費用－勞務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15	\$640
其他關係人：		
恆昇法律事務所	435	1,525
合 計	\$1,050	\$2,165
(8) 其他營業費用－交際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6	\$209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12	\$5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 透支款項	\$28,056	\$28,056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 透支款項	5,032	7,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短期借款、商業本票	351,183	286,540
土地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165,850	165,850
建築物	交割款項、透支款項	55,141	59,236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於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因交割款項兌現銀行入帳時序問題，而暫時以借款支應交割款項，交割款項兌現時自動歸還，故向銀行開立融資額度如下：

	108.12.31	107.12.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20,000	20,000
台中商業銀行	13,000	13,000
京城銀行	1,000	-
合 計	\$234,000	\$233,000

2. 本公司因營業週轉所需，向銀行開立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50,000	\$1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30,000	30,000
元大商業銀行	-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00,000
合 計	\$325,000	\$48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前績效制營業員郭玉菊於民國109年2月21日就退休金給付爭議於台中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本公司將於民國109年3月23日出席開庭，配合司法程序辦理。本公司針對上述給付爭議已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詳附註六.13)。

十二、其他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權益證券及商品契約，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商業本票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於購買商業本票等固定收益商品時，以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評估風險，其中牽涉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均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商業本票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商業本票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本公司短期資本流量風險

	108.12.31	107.12.31
短期資金流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含交割帳款)	\$18	\$248
預收款項	48	7
代收款項	2,363	4,065
其他應付款	37,409	38,325
租賃負債－流動	6,898	(註)
合 計	<u>\$46,736</u>	<u>\$42,645</u>
短期資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991	\$118,227
營業證券	360,855	291,357
期貨交易保證金	18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小 計	<u>447,028</u>	<u>409,584</u>
銀行可動用借款額度	<u>325,000</u>	<u>480,000</u>
合 計	<u>\$772,028</u>	<u>\$809,584</u>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比率	<u>10%</u>	<u>10%</u>
短期資金流出占短期資金(含銀行借款 額度)比率	<u>6%</u>	<u>5%</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	\$-	\$-
現金流量			
流入	155,000	270,000	425,000
流出	(155,000)	(270,000)	(425,000)
108.12.31	\$-	\$-	\$-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	\$-
現金流量			
流入	535,000	150,000	685,000
流出	(535,000)	(150,000)	(685,000)
107.12.31	\$-	\$-	\$-

3.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989	\$100,026
營業證券淨額	325,866	191,331
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2	-
小計	361,037	291,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2,949	286,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831	118,067
應收款項淨額	436,974	374,8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419	3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受限制資產－流動	33,088	35,585
營業保證金	150,000	1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3,500	25,025
存出保證金	3,386	3,386
小計	733,198	717,257
合 計	\$1,467,184	\$1,295,154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60,313	\$381,1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37,409	38,325
租賃負債	24,234	(註)
存入保證金	72	72
合 計	<u>\$522,028</u>	<u>\$419,530</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報導日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356仟元及19,133仟元。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2	29.980	\$35,436
港幣	3,074	3.849	11,832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0	30.715	\$18,736
港幣	1,871	3.921	7,336
泰銖	3,589	0.953	3,4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8	30.715	14,682
港幣	5,221	3.921	20,472
泰銖	1,733	0.953	1,65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1,083仟元及1,62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當新臺幣相對於外幣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73仟元及663仟元。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460,313	\$-	\$-	\$-	\$460,31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款)	37,409	-	-	-	37,409
租賃負債	7,264	10,413	4,988	2,457	25,122
存入保證金	72	-	-	-	72

107.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381,133	\$-	\$-	\$-	\$381,13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款)	38,325	-	-	-	38,325
存入保證金	72	-	-	-	72

(5)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商業本票投資係屬固定利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商業本票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例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D.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E.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② 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4.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989	\$-	\$-	\$34,989
營業證券—自營	297,667	-	2,800	300,467
營業證券—承銷	25,399	-	-	25,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372,949	372,949
<u>衍生工具</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82	-	-	18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0,026	\$-	\$-	\$100,026
營業證券—自營	191,331	-	-	191,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86,540	286,540
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	-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108.1.1餘額	\$-	\$286,540
民國108年度取得	2,800	-
民國108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6,409
108.12.31餘額	\$2,800	\$372,949
107.1.1餘額	\$-	\$241,403
民國107年度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137
107.12.31餘額	\$-	\$286,540

-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1.10~10.11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2.6%~3.5%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收益基礎法	投資報酬率	2.5%~3.1%	投資報酬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6.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係以營運資金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平倉之期貨契約淨(損失) 利益分別為(44)仟元及0仟元。

7. 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配合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及未來增資計畫等，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管理經營風險並評估自有資本結構。為維持穩健經營，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原則上以不低於200%為自有資本適足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1) 應每月定期計算、監控、分析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呈董事長核定。

(2) 配合本公司之經營計畫、政策方向、投資策略、重大情事等假設條件，推估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模擬結果，並提供予相關單位。

(3)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有低於目標值之虞時，應提報相關單位，以共同研擬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之一或全部，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A. 增資。

B. 調整業務策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8.12.31	107.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835,935	\$828,667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185,885	\$152,595
自有資本適足率	450%	543%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D.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F.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及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4.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所在 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營 業收入	被投資 公司 本期 (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 (損)益	本期 現金 股利	備 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 金額					
德信綜合證 券(股)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106/04/0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9746 號	證券投 資顧問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26,998	\$2,317	\$(8,490)	\$(8,490)	\$-	子 公 司
德信綜合證 券(股)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 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107/09/05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794 號	創業投 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41,704	31	22,460	22,460	-	子 公 司
德信綜合證 券(股)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 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	107/09/05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794 號	管理顧 問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9,655	1,050	(280)	(280)	-	子 公 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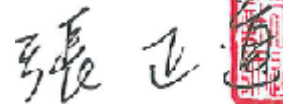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依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取得之轉投資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 億元及 1 仟萬元。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創業投資業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二) 分割：無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最近五年持股%					評價方法	說明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	權益法	註 1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	-	-	權益法	註 2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	-	-	權益法	註 3

註 1：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註 2：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註 3：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四) 重整：無

(五) 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 最近年度(一〇八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7)
董事長(說明 7)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強	355	355	-	-	-	-	6	6	(1.16)	(1.16)	-	-	-	-	-	-	-	-	-	(1.16)	(1.16)	無
董事兼總經理 (說明 4、7)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榮	2,045	2,045	-	-	-	-	27	31	(6.65)	(6.66)	-	-	-	-	-	-	-	-	-	(6.65)	(6.66)	無
董事(說明 4)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	-	-	-	-	-	18	23	(0.06)	(0.07)	-	-	-	-	-	-	-	-	-	(0.06)	(0.07)	無
董事(說明 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旭	-	-	-	-	-	-	9	9	(0.03)	(0.03)	-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曾祥嘉	420	420	-	-	-	-	57	57	(1.53)	(1.53)	-	-	-	-	-	-	-	-	-	(1.53)	(1.53)	無
獨立董事(說明 5)	徐紹鈞	131	131	-	-	-	-	48	48	(0.57)	(0.19)	-	-	-	-	-	-	-	-	-	(0.57)	(0.19)	無
獨立董事(說明 5)	許峻鳴	131	131	-	-	-	-	27	27	(0.51)	(0.12)	-	-	-	-	-	-	-	-	-	(0.51)	(0.12)	無
原董事兼副總經理 (說明 4、7)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	-	-	-	-	-	21	21	(0.07)	(0.07)	1,219	1,219	-	-	-	-	-	-	-	(3.98)	(3.98)	無
原獨立董事(說明 5)	林攸彥	272	272	-	-	-	-	27	27	(0.96)	(0.96)	-	-	-	-	-	-	-	-	-	(0.96)	(0.96)	無
原獨立董事(說明 5)	陳謙民	272	272	-	-	-	-	18	18	(0.93)	(0.93)	-	-	-	-	-	-	-	-	-	(0.93)	(0.93)	無
原董事(說明 6)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400	400	-	-	-	-	15	24	(1.33)	(1.36)	-	320	-	-	-	-	-	-	-	(1.33)	(2.39)	無

說明1：依98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3,000元，依104年度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出席費3,000元，依104年度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出席費3,000元。

說明2：依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董事長最高在薪資300,000元內，副董事長薪資最高在240,000元內授權董事會決議。

說明3：依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執行事務董事在最高50,000元內，支給董事薪資。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在最高50,000元內，支給獨立董事薪資。

說明4：108.2.26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冠百先生及陳隆泰先生為何家瑜小姐及林忠誠先生。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張清榮先生為董事長。

說明5：108.6.13股東常會選舉13屆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一徐紹鈞先生及許峻鳴先生，未續任一林攸彥先生及陳謙民先生。

說明6：108.8.12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於知慶先生為何家旭先生。

說明7：108.11.18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忠誠先生為孟慶蒞先生。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孟慶蒞先生為董事長，張清榮先生為總經理，總經理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其總經理一職仍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109.1.22經金管會核准，張清榮總經理於109.1.30就任。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原總經理 (說明 1)	廖韋鎧(原名：廖鴻輝)	1,731	1,731	-	-	-	-	-	-	-	-	(5.55)	(5.55)	無
副總經理	蔡以哲 (說明 1、3)	4,584	4,584	-	-	-	-	-	-	-	-	(14.71)	(14.71)	無
	吳文彬													
	蔣森秋 (說明 2)													
	張昱承													
	陳隆泰 (說明 4)													

說明 1：108.10.14 原總經理廖韜鎧(原名：廖鴻輝)辭任，總經理一職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辭任後改聘顧問。

說明 2：蔣森秋資深副經理及張昱承副總經理於 108.3.31 資遣。

說明 3：蔡以哲副總經理於 108.1.1 就任承銷部主管。

說明 4：陳隆泰副總經理於 108.3.31 就任稽核主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張昱承、蔣森秋	張昱承、蔣森秋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廖韋鎧、蔡以哲、吳文彬、陳隆泰	廖韋鎧、蔡以哲、吳文彬、陳隆泰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上表(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三、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工保險，實施獎金制度、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及在職進修教育。
- (2) 按每月營業收入之0.075%及員工薪津之0.5%提列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及年節慰勞禮品。
- (3) 成立福利會，不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

2. 退休制度：

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員工服務未滿15年者，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服務超過15年者，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1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6%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

3.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作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惟和部分績效制員工自民國 108 年度下半年起，對新制退休金提撥義務觀點不同，始產生透過訴訟達成和解之情事。有鑑於此，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

4.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無勞動檢查。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自民國 108 年度下半年起，本公司績效制員工提起訴訟就新制提撥 6%退休金爭議增加，且與績效制營業員間互有勝負，本公司依據判決結果和部分績效制營業員達成和解並支付所請求金額。經評估其他績效制員工未來可能提出相同的請求，本公司已提列負債準備予以應對，因本公司營運資金尚屬充足，對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貳、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939,118	847,016	1,369,532	1,126,465	1,390,806
不動產及設備		198,806	206,131	212,209	209,183	214,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1,312	660,862	368,281	321,956	326,40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07,031	423,600	548,856	298,951	520,210
	分配後	(註 2)	423,600	548,856	298,951	520,210
非流動負債		64,410	7,374	6,390	6,421	6,105
股本		1,387,880	1,387,880	1,375,500	1,375,500	1,375,5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93,237)	(261,588)	19,276	(36,511)	16,788
	分配後	(註 2)	(261,588)	19,276	(36,511)	16,788
其他權益		243,152	156,743	-	-	-
資產總額		1,909,236	1,714,009	1,950,022	1,657,604	1,931,84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71,441	430,974	555,246	305,372	526,315
	分配後	(註 2)	430,974	555,246	305,372	526,315
業主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337,795	1,283,035	1,394,776	1,352,232	1,405,531
	分配後	(註 2)	1,283,035	1,394,776	1,352,232	1,405,531

註 1：所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 104 年辦理不動產估價。

註 2：民國 108 年度盈餘尚未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收益		160,166	(2,423)	223,533	101,254	138,214
營業費用及支出		(214,613)	(230,746)	(214,677)	(193,521)	(211,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3,690	(89,889)	(5,444)	(註 3)	(註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35	55,003	38,995	39,251	61,485
稅前(損)益		(29,522)	(268,055)	42,407	(53,016)	(11,974)
稅後(損)益		(31,172)	(267,702)	42,475	(53,036)	(13,890)
每股盈餘		(0.22)	(1.93)	0.31	(0.39)	(0.10)

註 3：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尚未轉投資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4	陳永琳、黃健豪	無保留意見
105	陳永琳、黃健豪	無保留意見
106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7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8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3	25.45	28.47	18.42	27.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72.91	622.44	657.27	646.44	654.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22	199.96	249.53	376.81	267.35
	速動比率		185.05	199.00	249.41	376.60	267.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	(14.61)	2.35	(2.96)	(0.73)
	業主權益報酬率(%)		(2.38)	(19.99)	3.09	(3.85)	(0.9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5)	(17.41)	0.64	(6.62)	(5.34)
		稅前純益	(2.25)	(20.02)	3.09	(3.85)	(0.87)
	純益率(%)		(18.19)	(509.13)	16.18	(37.75)	(6.94)
	每股盈餘(元)		(0.22)	(1.93)	0.31	(0.39)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8)	25.58	(2.52)	(1.63)	3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	7.56	(0.99)	(0.33)	13.06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42.72	33.59	39.81	22.58	37.45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0.41	12.03	10.88	21.09	18.59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0.01	0.33	(0.27)	0.18	3.12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	-	-	-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不動產及設備購置減少，且本期累積虧損較去年減少。
2. 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雖為稅後純損但較去年虧損減少。
3. 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市場活絡，應收帳款增加。
4.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租賃負債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包銷業務擴增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業主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註 1)／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註 2)。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註 4)。

5. 特殊規定比率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業主權益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註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註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四、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五、財務狀況

(一) 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狀況		
			金額	百分比	備註
流動資產	939,118	847,016	92,102	10.87%	
非流動資產	970,118	866,993	103,125	11.89%	
資產總額	1,909,236	1,714,009	195,227	11.39%	
流動負債	507,031	423,600	83,431	19.70%	
非流動負債	64,410	7,374	57,036	773.47%	註 1
負債總額	571,441	430,974	140,467	32.59%	
股本	1,387,880	1,387,88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293,237)	(261,588)	(31,649)	12.10%	
權益其他項目	243,152	156,743	86,409	55.13%	註 2
權益總額	1,337,795	1,283,035	54,760	4.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本期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提列員工福利相關負債準備以及因應 IFRS16 提列租賃負債所致。

註 2：本期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六、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狀況		
			金額	百分比	備註
收益(損失)	160,166	(2,423)	162,589	-6,710.24%	註 1
營業費用及支出	214,613	230,746	(16,133)	-6.99%	
營業損失	(54,447)	(233,169)	178,722	-76.65%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1,235	55,003	(43,768)	-79.57%	註 2
稅前淨損	(29,522)	(268,055)	238,533	-88.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50)	353	(2,003)	-567.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1,172)	(267,702)	236,530	-88.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1：本期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市場景氣較為樂觀，證券交易受大環境影響，成交量上升所致。

註 2：本期營業外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損失所致。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七、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98)	25.58	-32.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	7.56	-9.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幅度較大，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0,991	\$ 291,568	\$ 226,804	\$ 145,755	-	-

八、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的金融服務，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本期損益 (註 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0	\$26,998	\$(8,490)	主要係尚在拓展業務階段所致。	—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41,704	22,460	主要係本年度有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所致。	—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9,655	(280)	主要係尚在拓展業務階段所致。	—

註1： 本期損益係民國108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三)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著重於既有轉投資事業之持續經營，並未有新增轉投資事業之計畫。

十、截至年度終了日止最近年度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證券商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率變動

本公司屬綜合券商，資金需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不高，108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僅 162 仟元，利率對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影響甚少。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其客戶買賣價款係自行向銀行兌換外幣，本公司扣撥款項以外幣為主，本公司涉及外幣僅手續費收入或錯帳之款項，匯率變動變動對本公司尚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另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幣現金，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餘部位及每變動 1%之匯率對公司之影響如下：(各幣別市場匯率變動均貶值 1%，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473 仟元)

項 目	淨部位 (原幣：仟元)	匯率變動均貶值 1%， 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新台幣：仟元)
美 金	1,182	(355)
港 幣	3,074	(118)
合 計		(47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或銷售產品行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關係。

2. 未來因應措施：

- (1) 預計未來資金若有不足部分將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因應。
- (2) 持有外幣資產，因央行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逾越限制，其匯率對本公司影響有限，另本公司採持有多種貨幣資產來分散單一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

- (3) 本公司對營業費用依核決權限簽核，嚴加控管，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等投資。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3.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僅有期貨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上市、上櫃逐筆交易延至民國 109 年起開辦，證交所及櫃買對本公司最高可提供 3,100 萬元之補助，並於民國 109 年度發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租用逐筆交易主機和證交所進行連線測試，每月 28 仟元；目前除民國 107 年已投入之軟、硬體設備，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投入 14,269 仟元。另外證券、期貨、興櫃及國外股票交易將整合於行動裝置四合一系統，提供客戶便利使用，預計支付 2,000 仟元。整合主機系統群，購置超容合機預計支出 3,308 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證券業，對於國內外重要金融政策及法律變動，有專門單位執行追蹤，並提供各部門遵循，尚無因為國內政策或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提升資本市場之效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益增，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尤其以手持式設備網頁逐漸取代傳統的桌上型電腦，隨時且便利的方式查詢資訊或進行交易，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董事長林冠百先生於民國 107 年 9 月未落實公司章程及相關內控制度之規範，逕自以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收購三家公司的股權，發生資金投入卻無法取得股權之情事，經管理階層察覺異樣於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提起告訴。此案對本公司除了未返還資金之重大損害，亦重創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本公司目前已執行相關司法程序持續追討未返還之投資款，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罰字第 1080360422 號裁處書，針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控制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內控制度專案審查，且在取得內控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前，不增加對子公司之轉投資、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故不適用。
- (八)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未有擴充營業據點，故不適用。
- (九)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 (十)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冠百先生及陳隆泰先生為何家瑜小姐及林忠誠先生。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張清榮先生為董事長。
2. 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選舉 13 屆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一徐紹鈞先生及許峻鳴先生，未續任一林攸彥先生及陳謙民先生。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蔣森秋資深副總經理及張昱承副總經理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資遣。
4. 蔡以哲副總經理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就任承銷部主管。
5. 陳隆泰副總經理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就任稽核主管。
6. 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於知慶先生為何家旭先生。
7. 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原總經理廖韋鎧(原名：廖鴻輝)辭任，總經理一職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辭任後改聘顧問。
8.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林忠誠先生為孟慶蒞先生。同日召開董事會推舉孟慶蒞先生為董事長，張清榮先生為總經理，待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前，其總經理一職仍由蔡以哲資深副總經理暫代。
9. 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經金管會核准，張清榮總經理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就任。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 年度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冠百	106.9.26	108.2.26	因法人改派代表人，故董事長職務自然解任
董事	陳隆泰	106.7.12	108.2.26	因法人改派代表人，故董事長職務自然解任
副總經理	蔣森秋	91.2.1	108.3.31	資遣
副總經理	張昱承	105.11.18	108.3.31	資遣
獨立董事	林攸彥	105.9.19	108.6.13	未續任
獨立董事	陳謙民	107.6.14	108.6.13	未續任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知慶	107.11.26	108.8.12	因法人改派代表人，故董事長職務自然解任
總經理	廖韋鎧(原名：廖鴻輝)	107.8.1	108.10.14	因個人因素，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董事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誠	107.8.1	108.11.18	因法人改派代表人，故董事長職務自然解任

-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經營權並未改變，故不適用。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本公司制定「危機管理制度」明訂風險承擔限額相關規範。針對各種不同原因所肇致之危機，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 若發生資訊系統故障，應依本公司資訊部「系統故障暨復原程序」等規定辦理。
2. 若發生個資事故，應依本公司「個資事故通報及危機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3. 遇重大市場風險時，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委員會應緊急召開會議，決議快速建立與出脫現有部位。

(二) 本公司面臨市場發生劇烈變化時，應依本公司「危機管理制度」之應變措施辦理，緊急召開會議處理各項市場風險。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無。

參、 會計師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張正道	108.1.1~108.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比例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 以上者：無此情形。

肆、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

二、 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罰字第 1080360422 號裁處書，針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控制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內控制度專案審查，該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正在進行中，目前尚無審查結果報告供參酌。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3月28日、7月26日及7月29日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發現本公司及其負責人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之情事，自營投資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所訂相關措施，買賣分析及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
前項缺失業已改善完竣，對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並未有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孟慶蒞

總 經 理：張清榮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對本公司及其負責人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自營投資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所訂相關措施，買賣分析及損失控管作業流於形式，核有缺失，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4項及第10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號令，另人員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等規定。金管會於108年9月24日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2款解除董事林00,吳00職務。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處對本公司新台幣240萬元罰鍰，及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5款命令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予以對本公司之處分。	子公司德信創投、德信創管已於108年6月26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費用控制支領要點」等必要性之作業典章制度，並陳報本公司。 自營部已於108年11月18日修訂「自營部國內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自營部外國有價證券交易處理辦法」，落實自營買賣有價證券部位管理及處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均已完成改善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24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5,578	1,000,907	104,671	10.46%
非流動資產	830,342	714,147	116,195	16.27%
資產總額	1,935,920	1,715,054	220,866	12.88%
流動負債	512,102	424,645	87,457	20.60%
非流動負債	86,023	7,374	78,649	1066.57%
負債總額	598,125	432,019	166,106	38.45%
股本	1,387,880	1,387,880	0	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293,237)	(261,588)	(31,649)	12.10%
其他權益項目	243,152	156,743	86,409	55.13%
權益總額	1,337,795	1,283,035	54,760	4.27%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本期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市場交易量增加，故期末應付經紀客戶交割款增加所致，對公司無影響。				
2. 本期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以及 IFRS16 租賃於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所致，對公司無影響。				
3. 其他權益項目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增加所致，對公司無影響。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161,883	(475)	162,358	(34180.63%)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202,776	322,543	(119,767)	(37.13%)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40,893)	(323,018)	282,125	(87.34%)
營 業 外 利 益 及 損 失	11,371	54,963	(43,592)	(79.31%)
稅 前 淨 利 (損)	(29,522)	(268,055)	238,533	(88.99%)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1,650)	353	(2,003)	(567.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1,172)	(267,702)	236,530	(88.36%)
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本期收益、營業利益(損失)、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較去年增加，主要係證券交易受大環境影響，公司收益等較去年增加所致。公司未來將轉朝周邊相關金融業務推展，諸如期貨輔助業務，複複				

委託買賣外國股票業務等。
2. 營業費用及支出較去年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子公司已無轉投資認列呆帳損失所致。公司已委託律師提起訴訟向相對人求償。
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較去年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損失所致，公司已提列足額之損失，未來將以此負債準備支應訴訟或和解費用。

三、現金流量(合併財務報表)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09)	(12.56)	-269.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2)	(4.13)	-208.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1,467	291,568	226,804	176,231	—	—
變動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手續費收入及股票交易收入等。					
(2) 現金流出：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出，主要係投資營業證券及支付營業費用等。					
2. 預期現金不足情形分析：期初現金餘額加計營業活動流入金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故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證券相關產業為主，各轉投資公司雖營運各自獨立，但透過業務合作方式，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專業的金融服務，並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的。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 (註 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0	26,998,	(8,490)	主係營運初期，尚在拓展業務階段所致。	—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	141,704	22,460	主要係 107 年已提列 79,893 千元呆帳費用(詳第 225 頁五)，本年度評估有預期信用迴升利益 24,500 千元，及當年有支付律師、會計師等費用所致。	—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9,655	(280)	主係營運初期，尚在拓展業務階段所致。	—

註 1：本期損益係 10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

(三)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將著重於既有轉投資之持續經營，並未有新增轉投資事業之計畫。

六、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屬綜合券商，108 年底及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無持有債券部位，且近年來利率處於低利率，本公司資金僅需短期向銀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不高，108 年度銀行借款利息僅 162 仟元，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銀行借款利息僅 343 仟元，利率對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影響甚少。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其客戶買賣價款係自行向銀行兌換外幣，本公司扣撥款項以外幣為主，本公司涉及外幣僅手續費收入或錯帳之款項，匯率變動變動對本公司尚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另持有外幣及外國有價證券股票，108 年底及截至 109 年 4 月

底尚餘部位及每變動 1%之匯率對公司之影響如下：

項 目	淨部位 (原幣：仟元)		匯率變動均貶值 1%， 本公司可能產生損失 (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109 年 4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4 月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82	1,080	(354)	(321)
港 幣	3,074	21	(118)	(1)
人 民 幣	0	20	0	(1)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0	94	0	(28)
合 計			(472)	(351)

(3) 通貨膨脹：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或銷售產品行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關係。

2.未來因應措施：

- (1) 預計未來資金若有不足部分將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因應。
- (2) 持有外幣資產，因央行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逾越限制，其匯率對本公司影響有限，另本公司採持有多種貨幣資產來分散單一貨幣之匯率波動影響。
- (3) 本公司對營業費用依核決權限簽核，嚴加控管，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8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等投資。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3.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及控管，該作業程序之修正並經提股東會同意。截至 109 年 4 月底持有台股期貨指數賣出 3 口未實現損失 321 千元，每日評估損益，大盤指數每增加 100 點虧損 60 千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對公司影響
行動系統整合	75%	2,500,000 元	109 年 12 月	使客戶採用單一手持設備，單一帳號就能同時使用證券、興櫃、期貨、國外複委託等功能

網路防火牆更新	10%	2,000,000	109 年 12 月	由於網路防火牆已老舊，更新後對行動下單及面對駭客攻擊更有保障
---------	-----	-----------	------------	--------------------------------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屬於證券業，對於國內外重要金融政策及法律變動，有專門單位執行追蹤，並提供各部門遵循，尚無因為國內政策或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著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提升資本市場之效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益增，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尤其以手持式設備網頁逐漸取代傳統的桌上型電腦，隨時且便利的方式查詢資訊或進行交易，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服務客戶為優先之原則，提供完善之交易環境，並且重視股東權益，積極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投資案衍生前董事長林○○及獨身貴族股東馮○○等人疑似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治法之虞，請詳第 225 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故不適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9 日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具控制權者由王貴增改為林冠百先生，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營權由林冠百先生改為王貴增先生，並借由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由於王貴增先生以往就曾經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於本次委由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派代表人張清榮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張清榮先生亦曾任本公司董事長，為專業之經理人，經歷為網路證券總經理等，又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延攬集保公司總經理孟慶蒞加入本公司，選任為董事長，因總經理一職懸缺未補，商請原董事長張清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且仍為董事代表人，因此本次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無影響。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同前(十)所述。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107 年 3 月 31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於 107 年 4 月 19 日開庭。該案主要係離職員工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求償給付

退休金等 512,081 元爭議之事。由於本公司與上開離職員工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勞動契約，由於本公司曾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 年度北勞簡字第 58 號」判決確立予以認定係屬委任之法律關係，又 105 年 10 月 21 日大法官會議所為之釋字第 740 號解釋更釐清勞務債務人得自由決定勞務給付方式，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者非僱傭關係並無勞基法之適用，故就目前備妥相關資料於開庭答辯說明。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勞訴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書：(1)本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397,451 元及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2)原告其餘之訴駁回。(3)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78%，餘由原告負擔。本公司對其判決理由甘難信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立案 108 年勞上易字第 40 號通知於 108 年 5 月 23 日進行調解。此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397,451 元及利息，並負擔部分之訴訟費，因利息及訴訟費用尚無法合理估計，本公司對其判決理由甘難信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立案 108 年勞上易字第 40 號通知於 108 年 5 月 23 日進行開庭。又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與巫奉鈔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協商及調解室調解爭議，雙方最後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簽訂和解書(簽訂保密協議)，德信公司給付巫○○和解金 35 萬元，而其不得再以任何事由對德信公司提出訴訟，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勞上易字第 40 號以撤回起訴報結，由於和解金額微小，故此案對德信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108 年 11 月 4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書，將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開庭。該案主要係屬離職員工李○○及唐○○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德信公司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其應提撥百分之六之退休金自上述離職員工之薪資中扣取之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108 年度勞訴字第 315 號)，兩原告分別求償給付退休金 673,683 元及 618,413 元。由於德信公司與上開離職員工間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勞動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北勞簡字第 58 號判決業已查明並予以認定係屬委任之法律關係，自無勞基法之適用，是以前開離職員工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德信公司應依法替其提撥 6%退休金乙節，於法無據，德信公司已備妥相關資料，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開庭答辯說明，公司則強調此件爭議點是雙方是僱傭或委任關係，故法官要求雙方要在 108 年 12 月 4 日前，要提出相關證據或要請求法院調查的證據，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109 年 2 月 5 日，109 年 4 月 15 日及通知 109 年 6 月 9 日再次開庭進行答辯。於 108 年底提列足額負債準備，故此案對德信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 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通知書，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庭。該案主要係屬離職員工郭○○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德信

公司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將其應提撥百分之六之退休金自上述離職員工之薪資中扣取之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109 年度勞簡字第 32 號)，原告要求返還自薪資中扣除之退休金 317,976 元。由於德信公司與上開離職員工間係委任關係，非屬勞基法第二條第六款之勞動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北勞簡字第 58 號判決業已查明並予以認定係屬委任之法律關係，自無勞基法之適用，是以前開離職員工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德信公司應依法替其提撥 6%退休金乙節，於法無據，德信公司已備妥相關資料，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庭答辯說明，公司則強調此件爭議點是雙方是僱傭或委任關係，及通知 109 年 4 月 27 日再次開庭進行答辯。於 108 年底提列足額負債準備，故此案對德信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4. 前董事長林○○及獨身貴族股東馮○○等人疑似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治法之虞，公司因而投資款 115,250 千元無法收回，故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查署提出刑事訴訟，後積極催討後收回 50,500 千元取得部分不動產擔保剩餘價值為 9,357 千元，目前案件尚在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本案公司有取得被告等相關人不動產，已陸續接獲法院裁定拍賣，但因非第一順位，且拍賣價格尚未確定，對公司影響已在 107 年提列備抵損失，及 108 年底提列備抵損失準備餘額計 55,393 千元，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對財務無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可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的能力，較高的資本適足率有助於健全經營，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資本適足率為 369 %，高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將衡量市場風險，以維持適時之資本適足率。

最近一年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各月資本適足率

年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8 年	533%	463%	542%	589%	605%	585%	537%	528%	508%	502%	531%	450%
109 年	389%	384%	421%	369%								

【最近期之資本適足比率】

報表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

	本月末	前月末	變動情形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A+B+C) = ----- (D+E+F)	369%	421%	-52%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本月末金額	前月末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A 第一類資本淨額	781,476,996	694,217,684	87,259,312	
B 第二類資本淨額	0	0	0	

C 第三類資本淨額	0	0	0	
A+B+C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781,476,996	694,217,684	87,259,312	
D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50,863,676	33,026,783	17,836,893	主要係客戶交易金額增加所致
E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33,276,870	33,276,870	0	
F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27,711,371	98,605,831	29,105,540	主要係自有部位增加所致
D+E+F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211,851,917	164,909,484	46,942,433	
說明：各項差異金額達 20%時請說明原因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1. 本公司已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年評估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將前一年度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為強化資訊安全意識，定期安排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如包含資訊安全法令及公司政策，個人電腦使用安全及管理規範，社交工程防範及郵件安全。因應網路 DDoS 攻擊，已建置 ISP 流量清洗服務，可避免網路流量攻擊。
3. 若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將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處理作業程序進行處理，詳至「公司官網>關於德信>資通安全」查詢。

(二)、108 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衡量各項業務所涉之風險，健全發展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文化，為追求最佳的股東效益為目標下，於可承受風險額度內追求公司最大利潤。
- (2)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 (3) 為有效管理所有風險，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四步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室檢視，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各業務推展單位再據以擬訂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其內容包含層級權限、額度控管、停損、停權機制、超限處理。

2.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隸屬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為風險政策擬定與

落實執行的單位，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

- (4) 經營投資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短期投資及營業證券之績效，作為未來投資限額的依據。
- (5) 財會部：財會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6) 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確認相關內控制度之完整性及針對各項作業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相關作業規範皆確實遵循。
- (7) 法令遵循室：負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之適切性。
- (8)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負責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9) 資訊服務部：負責本公司資訊網路資源管理，應用程式開發及系統維護。設有專責人員負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就相關資料來源及功能進行驗證及測試。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

- A. 透過對業務部門設定各項操作額度與風險值額度，建立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依據本公司風險容忍程度，董事會每年授權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得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風險值(VaR)限額等，據以控管交易部位風險，並明訂限額核定層級、規範其超限處理程序以及例外管理原則。風險管理室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每日評價交易部位，進行各項限額監控，以控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之內。
- B. 本公司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250 天，99%信賴水準)，來衡量投資組合隔日最大可能之風險水準。為確保風險值(VaR)估計之準確性，每季執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有效性，並將測試結果呈報董事會。本公司 108 年底採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計算投資組合風險值 VaR(1-Day, 99%)為 6,302,613 元，近一年平均值為 4,993,487 元，最高值為 12,902,406 元，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年底淨值的 1%。
- C. 壓力測試目的在補充風險值(VaR)內部模型的不足，以評估當市場發生極端情境時，本公司吸收巨額損失的能力。風險管理室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損失試算。以加權指數下跌 10%、20%、30%三種假設情境與三次歷史情境作測試，本公司 108 年底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壓測損失佔資本額比率均不超過 8.5%，每股虧損均不超過 0.85 元。

(2) 信用風險

- A. 自營部有價證券部位均自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交易取得，並無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 B. 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目前為代辦，以及期貨及複委託業務風險均由上手承擔。

(3) 作業風險

- A. 由經紀部交割單位負責交割結算之確認、開戶作業及實際撥款作業。
- B. 財會部依照實際交易憑證，製作傳票，並比對帳務與現金戶是否吻合，以帳務角度切入，確認交易之正確性。
- C. 稽核室負責內稽內控，定期抽樣檢查各單位之執行狀況。內部控制制度及各作業流程並確實實行，避免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兩類。為降低因成交量不足時造成處分部位困難及虧損擴大，本公司訂定持有部位之集中度與流動性限額，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財會部負責本公司資金調度與運用事宜，除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並綜合考量各部門資金需求之淨現金流量及時程，以有效管理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控管資金流動性無虞。

(5) 法律風險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單位簽訂契約、合作備忘錄等有關公司權益文件均經由法令遵循主管會審，確認文件適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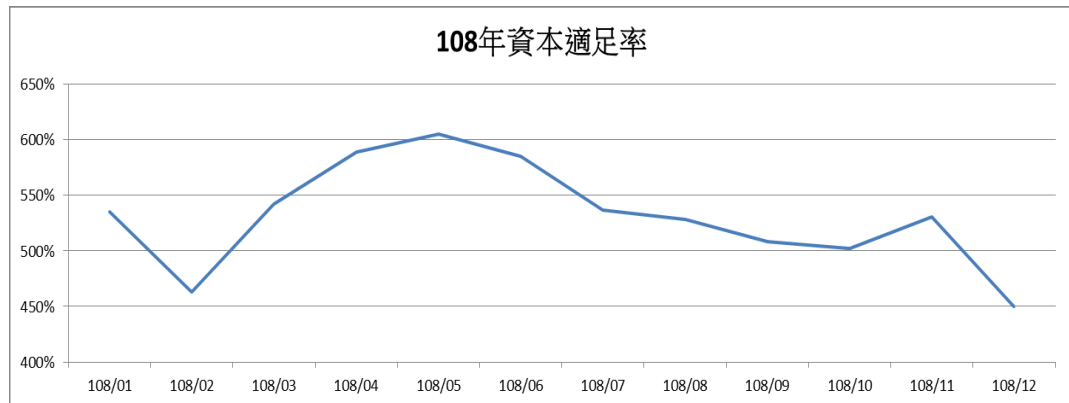
(6)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室每日針對各項市場風險限額進行監控與管理，並出具風險管理報告(日報及月報)給各業務單位、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投資決策及監控管理，另每季編製風險管理報告書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7) 資本適足率

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可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的能力，較高的資本適足率有助於健全經營。本公司 108 年資本適足率如下表，皆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日期	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07 年	543%	550%	612%	499%
108 年	450%	531%	605%	450%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市場風險

避險策略係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尋求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商品交易皆依買賣決策及授權層級進行買賣，並定期提出檢討報告。

(3) 作業風險

總公司稽核室應每半年對分支機構其內部稽核查核作業進行查核。

(4) 流動性風險

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主要投資於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受益憑證；投資工具多樣化，投資工具注重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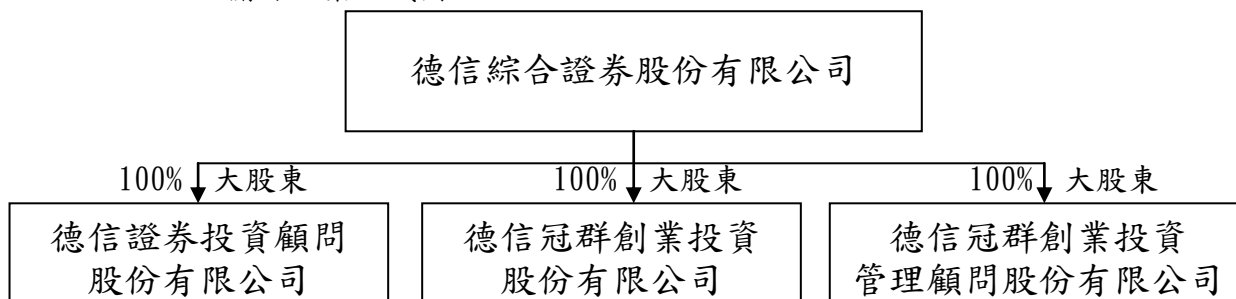
(三)、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請參閱第 225 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93 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與各關係企業關係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8)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	50,000	26,998	5,000	100%	26,998	—	權益法	(8,490)	—	—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	200,000	141,704	20,000	100%	141,704	—	權益法	22,460 (註)	—	—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9,655	1,000	100%	9,655	—	權益法	(280)	—	—

註：主要係 107 年已提列 79,893 千元呆帳費用(詳第 225 頁五)，本年度評估有預期信用迴升利益 24,500 千元，及當年有支付律師、會計師等費用所致。

2.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	—	—	20,000	1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三)、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資料截止日：109年5月22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6.4.7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13樓	50,0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107.9.5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之1	200,000,000	創業投資業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7.9.5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之1	10,000,000	管理顧問業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資料截止日：109年5月22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股股數 或 出資額	持股比率 或 出資比例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哲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士淳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峰誌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榕濠 吳坤哲	5,000 千股	1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富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彰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如莉 葉富祥	20,000 千股	100%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富祥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清萍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菊 葉富祥	1,000 千股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轉投資獨身貴族等 3 家公司，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115,250,000 元，因遲未取得股權，經協商後由被投資公司開立支票全額退回子公司投資款，而後該等支票陸續發生退票，前開交易因內部作業程序未臻完善，以致前董事長林 OO 及獨身貴族股東馮 OO 等人疑似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治法之虞，故如前述公告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9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查署提出刑事訴訟，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因應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下尋求一切方法追回投資款，並督促子公司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公司訂定作業典章制度，在尚未完成訂定辦法前，暫停其相關業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收回現金 50,500,000 元，取得不動產擔保價值 9,357,057 元，並於 107 年提列 79,892,943 元之呆帳損失準備，108 年回沖 24,500,000 元，呆帳損失準備餘額計 55,392,943 元，總投資金額扣除已回收現金尚餘 64,750,000 元未收回。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無影響。

由於前述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罰字第 1080360422 號裁處書：命令本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公司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經 108 年 11 月 18 日第十三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出具公司對子公司間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109 年 4 月 29 日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出具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報告可參閱第 37 頁。本公司已依會計師建議事項，完成改善作業詳第 54 頁，於 109 年 5 月 4 日送董事會討論通過，及列入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慶蒞

